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6次定期大會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業務報告

報告人：局長 謝琍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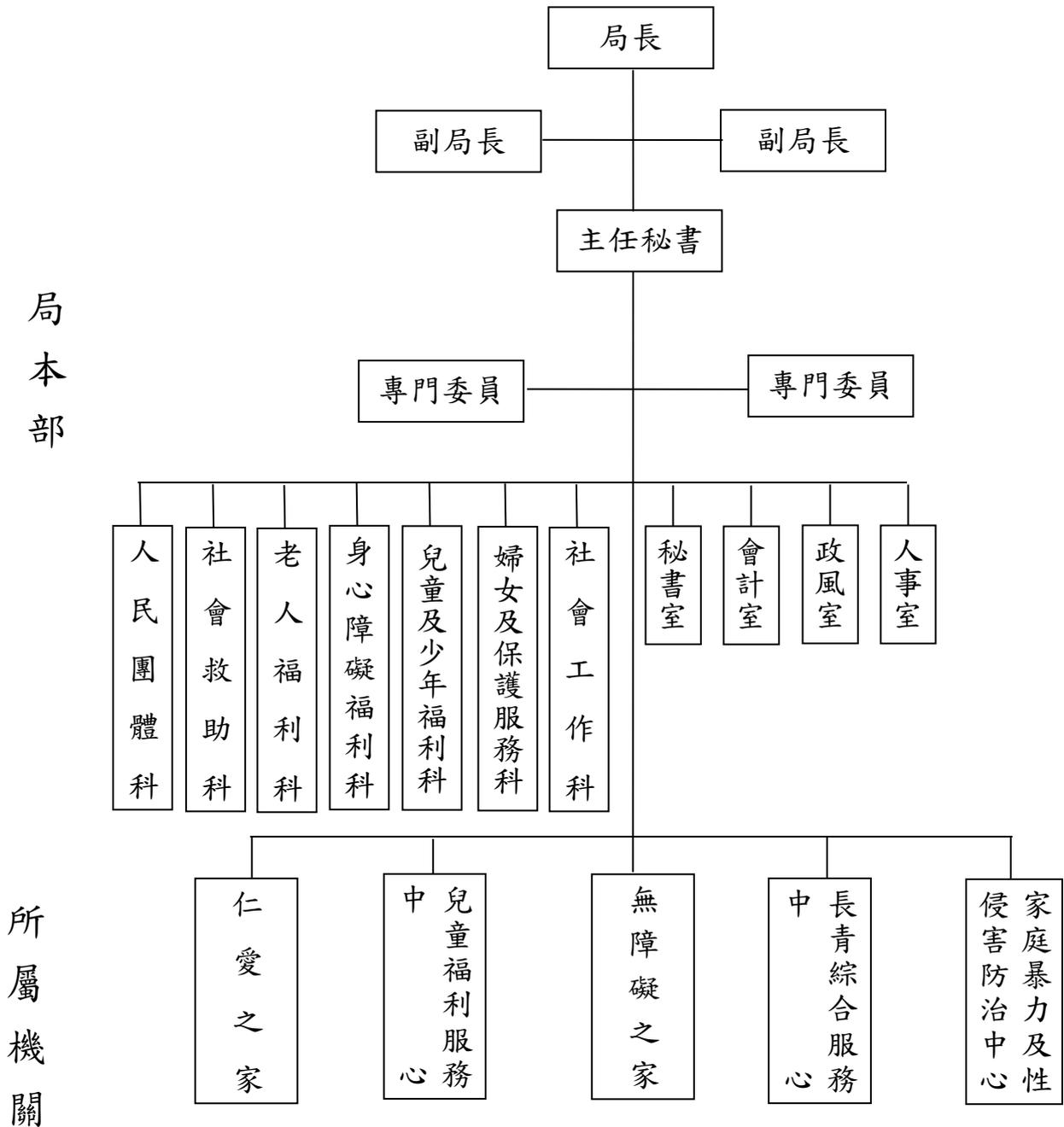
日期：110年10月20日

目錄	頁數
壹、組織架構與主管人員名冊	1
貳、前言	3
參、本次重要措施	5
肆、重點業務執行情形	19
一、兒童少年福利	19
二、婦女福利	30
三、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與性騷擾防治	34
四、老人福利	43
五、身心障礙福利	51
六、社會救助	61
七、石化氣爆災後復原重建工作	65
八、社會工作	67
九、志願服務	68
十、社區發展	70
十一、人民團體	73
十二、其他	74
伍、未來努力方向	76
陸、結語	80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業務報告

壹、組織架構與主管人員名冊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組織架構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主管人員名冊

職稱	姓名
局長	謝琍琍
副局長	葉玉如
副局長	葉欣雅
主任秘書	陳世璋
專門委員	陳綉裙
專門委員	黃慧琦
人民團體科科长	劉耀元
社會救助科科长	林欣緯
老人福利科科长	方麗珍
身心障礙福利科科长	陳惠芬
兒童及少年福利科科长	何秋菊
婦女及保護服務科科长	蕭惠如
社會工作科科长	鍾翠芬
秘書室主任	陳韻雅
會計室主任	嚴曼麗
政風室主任	鄭妙嬋
人事室主任	陳韻安
仁愛之家主任	歐美玉
兒童福利服務中心主任	陳秀雯
無障礙之家主任	陳桂英
長青綜合服務中心主任	姚昱伶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主任	李慧玲

貳、前言

議長、副議長、召集人、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3屆第6次大會，琿琿謹代表本局全體同仁向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本市社會福利工作的支持與指導，表示謝意與敬意。

本局推動社會福利以「弱勢優先、保護、照顧、支持與發展」為核心價值，因應市民需求，推出適切貼心的服務，讓市民以最近便的方式獲得周全的照顧。

本市持續精進創新規劃社會福利，在兒少福利面向，持續設置公共托育據點及多元托育服務資源、配合中央執行調增育兒津貼及托育補助、落實兒少表意權參與公共事務、推動未成年懷孕及未成年父母整合服務。在婦女福利面向，促進婦女增能學習培力創業、提供弱勢孕婦產檢交通補助、培力新住民公共參與及設置新住民關懷小站提供諮詢及服務。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服務，整合家暴防治安全防護網絡資源，保障被害人人身安全及其權益；研究老人家暴案件促發原因，發展因應策略預防方案；對於6歲以下兒少保護家庭提供密集的家庭支持性服務，提升照顧者技巧與能量。在老人福利面向，推動多層級照顧服務，增設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並鼓勵據點增值設置巷弄長照站、輔導老人福利機構提升服務量能。在身心障礙福利面向，建構身心障礙共融社區，新增社區式照顧服務據點及輔具服務站提升生活照顧品質，並連結慈善團體認養身心障礙團體服務方案，建構共好平台。在社會救助面向，鼓勵低收及中低收入戶脫貧自立、設置物資行動車巡迴偏區提供弱勢民眾生活物資及健康諮詢等多元服務。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整合跨網絡服務體系提供家庭支持服務。強化公私協力推動社會福利，鼓勵市民擔任志工、

輔導人民團體健全組織運作、培力社區開辦福利服務方案
。

現謹將本局 110 年 1 月至 8 月重要措施、110 年上半年重點業務執行情形以及未來努力方向提出報告，敬請指教。

參、本次重要措施

一、支持家庭生養，建構友善托育環境

(一)設置育兒資源中心及推動公共托育據點

1. 設置育兒資源中心，提供優質育兒資源及遊戲空間，減輕家長育兒壓力，並分別於 110 年 2 月、4 月新設置旗津及桃源育兒資源中心，截至 110 年 8 月底已於本市 18 區設置 21 處育兒資源中心，110-111 年預計再於那瑪夏、鼓山區增設 2 處育兒資源中心。另於大旗山地區及沿海大岡山地區分別設置育兒資源巡迴服務車「青瘋俠 1 號」及「草莓妹 1 號」，提供家長定點定時或社區預約育兒巡迴服務，輸送育兒資源，並建置托育諮詢服務專線，提供嬰幼兒及其家庭托育及補助等資訊、辦理嬰幼兒課程、親職教育課程、親子活動等服務。
2. 為建構友善托育環境，支持家庭生養，整修低度運用之公共空間籌設公共托育據點，提供育兒家庭優質示範性托育服務。截至 110 年 8 月底已於本市 15 區成立 17 處公共托嬰中心，委託民間單位經營管理，可收托 819 名未滿 2 歲幼兒，另獲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補助已於大樹、苓雅、梓官、鳥松、鹽埕、大社、左營、鳳山、旗津及彌陀等區設置 10 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收托 120 名未滿 2 歲兒童，110-111 年將再增設 20 處公共托嬰中心及 6 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共計可增加收托 851 名未滿 2 歲兒童。
3. 為友善托育職場，自 110 年 8 月 1 日起本市公共托嬰中心托育比由 1 比 5 調整為 1 比 4，將減輕托育人員工作負擔，優化托育品質。另為減輕家庭育兒

負擔，自 110 年 8 月 1 日起本市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每月托育費用自 1 萬 3,000 元調降為 9,000 元，與公共托嬰中心每月托育費用收費一致。

(二)推動社區性托育服務資源

1. 本市為滿足家長因突發事件之托育需求，委託民間團體辦理，提供 6 個月以上至未滿 6 歲兒童臨時托育服務，利用本局既有空間，於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兒童福利服務中心、大同社會住宅、左營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大寮育兒資源中心、林園育兒資源中心及旗山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結合公共資源設置 7 處定點計時托育服務據點，並依據不同據點特性，提供日間、夜間、假日等多時段、彈性且近便的臨時托育服務。業建置夜間托育人員線上媒合平台及人力資料庫，每週定期更新以提供家長媒合參考，並持續推動居家式托育服務人員提供夜間及臨時之托育型態，為育兒家庭提供近便且彈性的社區資源。
2. 推動未滿 2 歲暨延長 2 至 3 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建置托育準公共化機制。截至 110 年 7 月底，本市準公共化托嬰中心簽約 44 家，可簽約 45 家(簽約率 97.78%)，核定收托 1,797 人，實際收托 1,207 人；準公共化居家托育人員簽約 2,851 人，可簽約 3,127 人(簽約率 91.17%)，核定 0 至未滿 2 歲可收托 5,702 人，實際收托 2,689 人。總計可收托 7,499 人，實際收托 0 至未滿 2 歲幼兒 3,514 人，使用率 47%，佔家外送托未滿 2 歲幼童 80%。

(三)加碼補助育兒補助金額

配合中央少子女對策計畫及「0 到 6 歲國家一起養」政策，自 110 年 8 月 1 日起提高育有未滿 2 歲兒童育兒

津貼及未滿 2 歲暨 2 至 3 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費用補助金額，並調整至第 2 名子女即加發，且放寬請領津貼各種補助的資格，包含領有「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的家長或「弱勢生活補助」的家庭，也可同時申請補助。

二、建構及整合網絡資源，強化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

(一) 推動兒少保護個案家庭復原服務及賦能親職服務

1. 針對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家庭中，照顧壓力大、照顧者有創傷經驗或正處於暴力情境中者，提供關懷、訪視、媒合臨時托育、喘息服務、以及諮商與心理治療等服務，來降低或緩解照顧者照顧壓力；另媒合相關專業人員，提供外展服務，實地指導照顧者生活照顧與育兒知能，提升家庭成員問題解決能力，以促進兒少保護個案家庭復原其功能。
2. 提供 6 歲以下兒童保護個案與照顧者發展正向互動關係，透過多元互動模式，建立正向管教經驗，培訓、媒合親職引導人員以到宅、至就近之適當處所進行多元課程，透過親子互動教學、親子共遊及共讀指導方法，強化相關親職教育知能，降低學齡前兒童遭不當管教、疏忽照顧、受傷或死亡人數。

(二) 強化風險管控，擴增家庭暴力防護網效能

於 110 年運用自行研擬「非親密關係成人保護高危機案件手動觸發指標」，檢視每月通報案件，將符合指標之非親密關係成人保護案件提報高危機會議討論，有效提升處遇案件之危機敏感度，並啟動網絡合作機制及挹注資源，有效減緩兩造再次衝突之危機。

三、推動多層級老人照顧服務

(一) 賡續增設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110 年 1-8 月新增 13 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加值巷弄長照站，全市共計 430 處，提供老人可近性之關懷訪視、電話問安與諮詢轉介、餐飲服務、健康促進活動、預防及延緩失能課程等預防照護服務。

(二) 爭取衛生福利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經費完善老人福利據點

為維持本市公有社福機構永續使用安全，110 年度本局仁愛之家博愛廳運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經費 240 萬元進行耐震補強工程，已完成規劃設計，刻執行補強工程。

(三) 輔導老人福利機構服務量能提升

1. 獎勵機構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計畫

輔導本市私立小型老人福利機構申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費補助計畫，包含電路設施汰換、寢室隔間與樓板密接整修、119 火災通報裝置、自動撒水設備等，截至 110 年 8 月底申請 76 家，其中申請電路設施汰換計 20 家、寢室隔間與樓板密接整修計 23 家、119 火災通報裝置計 46 家、自動撒水設備計 31 家。

2. 推動減少照護機構住民至醫療機構就醫方案

為落實照護機構專責醫療機構機制，減少住民外出就醫，降低感染風險，維護照護機構住民之健康，輔導本市老人福利機構皆由單一簽約醫療機構專責住民之健康管理、必要診療及轉診，並依指標達成情形提供獎勵，109 年計有 29 家老人福利機構、14 家醫療機構獲得獎勵金，截至 110 年 8 月底已

輔導 32 家老人福利機構、17 家醫療機構參與本方案。

四、促進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及照顧，佈建社區化服務據點

(一) 新增身心障礙服務據點

為達身心障礙者服務據點區域平衡，截至 110 年 8 月底輔導民間團體設置社區式照顧服務據點 7 處，包括社區居住據點 2 處(大寮及大樹區)、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據點 1 處(楠梓區)、社區日間作業設施 3 處(大樹、梓官及仁武區)、精障者適性社區式日間服務 1 處(鳳山區)。另設置輔具據點 1 處(田寮區)及輔具便利站 2 處(旗津及六龜區)，提供近便性服務。

(二) 設置全日型住宿生活照顧機構

運用岡山榮譽國民之家(燕巢區)原幼稚園空間興建無障礙之家附設燕巢家園，可服務 120 位身心障礙者。於 109 年 12 月 30 日開始提供服務，110 年 4 月 16 日辦理開幕活動，截至 110 年 8 月底服務 27 位身心障礙者，陸續增加服務人數中。

(三) 推動「慈善團體攜手身障團體共好平台」

為擴大福利資源，創造 1+1 大於 2 的效益，邀集慈善團體與身心障礙團體攜手建構共好平台，由慈善團體認養 29 個身心障礙服務方案，已輔導 2 個團體設立 2 處身心障礙日間照顧據點，餘計畫皆依期程辦理。透過公私協力提供更多優質的服務，提升城市的社福質量，讓身心障礙朋友有感，也讓高雄更友善宜居。

五、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整合跨網絡服務體系

- (一)預防涵蓋性：110年1-8月脆弱家庭通報數共計7,372案，社福中心針對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6歲以下兒童、社福中心受理之急難紓困對象、符合兒少教育發展帳戶申請資格之家戶、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家戶成員有4名身心障礙者等弱勢家戶主動進行關懷服務，降低家戶因經濟因素、家庭特殊事件等因子，致家戶落入危機狀況，透由主動發掘具潛在脆弱因子之家戶，提升社區預防之機制。
- (二)服務可近性：本市共設置18處社福中心提供在地個案服務、資源運用、福利申請、諮詢服務、支持服務及空間設施設備，並培力在地民間單位辦理家庭支持服務方案，110年1-8月提供脆弱家庭訪視輔導服務、辦理親子活動、支持團體、成長營、親職講座、理財課程、社區宣導等家庭支持活動85場次。
- (三)通報整合性：建立集中受理與派案窗口，受理通報與派案機制，整合本市原家暴、兒少保護、性侵害、身障保護、老人保護及高風險等案件之受理派案窗口，整合篩案評估指標判斷通報案件風險程度，並於受理同時比對7個資訊系統，有效辨識保護案件，於通報24小時內完成分派。
- (四)跨網絡合作：市府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整合跨服務體系網絡機制實施計畫，明定本市社會安全網絡單位包含市府衛生局、社會局、警察局、教育局、勞工局、民政局、毒防局、原民會等局(處)之角色功能與分工，定期召開跨局處網絡聯繫會議，加強橫向溝通聯繫，整合在地資源提升市府整體服務效率，110年1-8月召開31場區級會議及1場府級會議；另針對家暴高危機案件加害人合併有精神照護系統列管者，連

結衛政心衛社工、警政單位聯訪共同評估，建立共管機制，共同穩定加害人精神狀態，加強保護措施，避免致命性家庭暴力情事發生。

六、提升社工人員勞動權益

- (一)持續針對接受本局委辦及補助業務之民間單位辦理社工人員薪資實地查核，並於 110 年提供勞動契約範本供本局委辦及補助單位運用。
- (二)本局偕同市府勞工局辦理委辦及補助民間單位勞動法令輔導訪查，110 年預計查訪 18 個單位，至 8 月底已完成 17 個單位，訪查結果皆符合規定，將持續完成訪查，以落實社工人員勞動權益。
- (三)本局 110 年委託契約針對薪資回捐或薪資未覈實給付加重違約金計罰規定，由每一人每一事件計罰 1 點(每點 500 元)修改為每一人每一事件計罰 1 萬元。

七、促進人民團體組織發展

輔導本市立案團體健全運作，截至 110 年 8 月底，本市立案團體共 5,509 個，包含人民團體 4,533 個、社區發展協會 751 個、合作社 133 社、基金會 92 個。

八、持續運用活化公有空間提供各項福利服務

運用公有及民間低度使用空間規劃設置各項福利服務據點。截至 110 年 8 月底，已運用相關空間場所轉型成立 155 處福利服務據點，未來將視政策需求持續佈建各類社福設施、據點。

九、推動新住民與懷孕婦女福利措施

- (一)設置新住民會館，提供新住民專屬空間、全市通譯人員媒合平台及母語諮詢服務、新住民多元文化活動、團體及人才培力、新住民溫馨聚會交流活動等，培力新住民公共參與及多元展能。
- (二)設置 82 處新住民關懷小站，邀集東南亞商店、異國美食小吃店、國籍姊妹會、新住民團體、社區發展協會及本局社福場館等單位，友善關心新住民生活狀況，提供生活資訊諮詢或轉介協助。
- (三)辦理弱勢孕婦產檢交通補助，提供低收、中低收入戶或經社工評估有需求之弱勢孕婦產檢乘車券友善措施，保障弱勢孕婦孕期安全及產檢行的便利，另偏遠地區，如旗美 9 區可搭配公車式小黃轉乘好孕行得通車隊至產檢醫療院所，共同建置懷孕婦女友善環境。
- (四)辦理坐月子到宅服務，第 1 胎(110 年 5 月 1 日起出生之新生兒)補助從 80 小時提高為 100 小時(價值 2.5 萬元)，餘維持第 2 胎補助 160 小時(價值 4 萬元)、第 3 胎補助 240 小時(價值 6 萬元)，藉由提高第 1 胎補助時數與提供平價且專業的孕產福利措施，減輕新手父母照顧新生兒壓力。

十、落實「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防疫工作及辦理補償措施

- (一)提供居家隔離與居家檢疫者對象送餐服務，110 年 1-8 月服務 1,937 人。
- (二)防疫口罩依「中央撥補地方政府戰備/徵用物資高雄市口罩分配原則」撥發辦理居家送餐及 323 間權管照護機構之工作人員。另本局針對獨居且行動不便之身心障礙者、獨居老人、街友，透過長青社區關懷服務隊、社區

照顧關懷據點志工、身心障礙個案管理社工、部分區公所及本局街友中心協助發放口罩。

(三)因應本市防疫措施 5 月 15 日提升為準三級，本局權管服務中心及據點空間暫停開放，執行「預防性全區清潔消毒」，完成所有公共空間設施設備及器材清消作業，同時補充酒精、漂白水等防疫用品。後續配合中央指引恢復提供服務。

1. 托育服務自 5 月 19 日至 7 月 26 日暫停，如家長自行照顧有特殊狀況者，可與托嬰中心、居家托育人員協議收托服務，並於 7 月 27 日起恢復收托服務。6-7 月托育費用補助則依送托天數計算，未達半個月，領取半個月補助；如實際支付費用低於補助，則依實際付費金額補助。如因第三級警戒未解除致整月未送托，將逕撥 2,500 元育兒津貼，家長無須申請。
2. 育兒資源中心自 5 月 15 日至 8 月 16 日暫停對外開放服務，各中心於暫停對外開放期間，運用社群網站提供影片及圖文宣導，辦理線上影音課程，供居家親子多加運用，包括防疫須知、衛教宣導、親子互動遊戲、兒童安全等議題，讓家長隨時能夠運用這些資源，陪伴孩子，而疫情期間持續提供電話諮詢服務，讓家長能安心運用，已於 8 月 17 日起有條件對外開放，入館皆採事先電話預約制。
3. 早期療育資源中心日托及據點之時段療育服務自 5 月 15 日至 7 月 26 日暫停服務，暫停服務期間若家長自行照顧有困難者，可與早療中心協議收托服務；若有急迫性療育需求，可運用視訊或電話洽早療中心或據點查詢，於 7 月 27 日起恢復服務。
4. 身心障礙日間照顧服務自 5 月 21 日起暫停，但仍持

續提供照顧困難的身心障礙者仍可於原照顧機構、據點持續接受服務，或轉介居家照顧、臨短托、個人助理支持服務等其他型式的服務，支持在家的身心障礙者。據點工作人員製作線上課程供服務對象在家學習及每日視訊電話關懷，各身心障礙日間照顧於8月2日起有條件恢復服務，目前已全數提供服務。

5.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自5月15日至8月15日暫停課程，停課期間仍持續提供線上課程、長輩定點取餐及送餐服務，更加強提供電話問安與關懷訪視服務；志工們並提醒長輩要戴口罩、勤洗手等防疫措施。自8月16日起各據點有條件的陸續恢復健康促進活動。

(四) 針對社區型據點及全日型機構加強防疫查核，社區型照顧關懷據點及身心障礙據點合計有450處，全日型機構(身心障礙者、老人、街友、兒少教養等)計有182處。輔導安置機構依據所訂之應變整備計畫執行，並無預警抽查機構防疫措施落實情形，防疫措施如下：

1. 輔導兒少安置機構16家(包括衛生福利部南區兒童之家、4家公辦民營機構、11家私立機構)；老人福利機構154家；身心障礙全日型機構10家訂定衛生福利機構(住宿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應變整備作戰計畫。
2. 預備異地安置事宜，一旦機構內疫情發生，進行機構住民或工作人員移出隔離或安置，降低傳染風險及集中照顧。
3. 配合中央防疫物資撥發，自109年2月6日起分批發放口罩供本市安置機構工作人員使用。
4. 機構 COVID-19 疫苗接種宣導：
 - (1) 110年4月29日於本市明山慈安居老人養護中心

辦理 COVID-19 疫苗接種記者會。

(2)110 年 5 月 3 日於本市苓雅行政中心辦理 COVID-19 疫苗接種作業說明會。

5. 為杜絕外來傳播成為機構防疫破口，保障機構服務對象安全的照顧環境，自 5 月 11 日起停止探視及住民返家，其他如新進住民、住民出院或轉入機構皆須接受核酸檢測為陰性，才能返回機構。配合全國疫情警戒標準調降至第 2 級，調整住宿式長照機構之 COVID-19 強化管制措施，自 8 月 10 日起可有條件開放探視及住民請假外出。

6. 機構工作人員及住民疫苗接種：

(1)本市兒少安置機構工作人員及年滿 18 歲之安置少年業於 110 年 6 月下旬完成第 1 劑疫苗接種，機構所有工作人員於 110 年 7 月中旬前均已完成快篩，快篩結果皆為陰性。

(2)本市老人福利機構工作人員於 110 年 6 月中旬及 7 月上旬啟動 2 次長照機構工作人員快篩專案，快篩結果皆為陰性。另工作人員及住民於 110 年 6 月下旬完成第 1 劑疫苗施打，預計 9 月初進行第二劑疫苗施打事宜。

(3)本市身心障礙全日型機構工作人員於 110 年 6 月下旬完成第 1 劑疫苗接種，並於 110 年 6 月底完成全面快篩，另未接種及接種疫苗未滿 14 日之新進人員每周進行快篩，截至 110 年 8 月底快篩結果皆為陰性；住民於 110 年 6 月下旬完成第 1 劑疫苗接種，未接種疫苗之新進個案於入住前 3 日完成抗原快篩或病毒核酸檢驗，截至 110 年 8 月底快篩結果皆為陰性。

7. 輔導各機構辦理傳染病防治及監視作業，配合市府適時發函各機構落實相關防範措施。
8. 另要求各機構於每日掌握工作人員及服務對象 TOCC(旅遊史、職業別、接觸史、是否群聚)及定期量測體溫，並確實做好環境清消。

(五)防疫期間加強查訪街友佩戴口罩，提供酒精、飲用水及勸導安置，除了街友中心的短期收容安置，同時啟動「合約旅館短期安置」機制，以提高街友入注意願，自 5 月 26 日起至 7 月 26 日安置 93 人。

(六)紓困補助

1. 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辦法」配合辦理，經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接受居家隔離、居家檢疫、集中隔離或集中檢疫者，及因照顧生活不能自理之受隔離或檢疫者，致請假或無法從事工作之家屬，每人按日發給 1,000 元。110 年 1-8 月核定 16,085 人、2 億 857 萬 6,000 元。
2. 依據「110 年防疫期間行政院關懷弱勢加發生活補助計畫」配合辦理，針對 110 年 5 月至 7 月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低收入戶兒童生活補助、低收入戶就學生活補助、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含孫子女)生活津貼或子女(含孫子女)教育補助及未領取前項各款補助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兒童及少年，於 110 年 5 月至 7 月期間每人每月加發 1,500 元，最多 4,500 元，截至 110 年 8 月底依行政院核給經費，已撥發 121,872 人、5 億 4,791 萬 8,500 元。
3. 辦理 110 年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針對原有工作因

疫情減少收入致家庭生計受困，未有相關保險，家戶存款及收入符合審核規定者，每戶發給 1-3 萬元。截至 110 年 8 月底，已審定 199,697 件、核撥 22 億 4,176 萬 5,000 元。

4. 自 110 年 6 月起至三級警戒解除，於本市服務之第一線醫護警消防疫人員育有未滿 2 歲兒童，送托居家托育人員或托嬰中心者，加碼補助托育費用，全日托育每月最高 8,000 元，日間托育每月最高 4,000 元。自 6 月 10 日至 8 月 26 日止(三級警戒解除後 1 個月)受理線上申請 410 案，經審核 279 案符合資格，已核撥 490 人次、210 萬 9,413 元。
5. 為照顧身心障礙者，針對現行符合身心障礙房屋租金補貼者，110 年 6 月加碼發放 30% (一次性，每人加發 1,020 元~300 元)，民眾不用申請直接撥入原申請帳戶；計補助 262 人、20 萬 6,427 元。
6. 單親、銀髮家園參照本市社會住宅租金減租 3 成，自 110 年 7 月至 9 月計 3 個月，銀髮家園每戶原收 7,500 元，僅收 5,250 元；單親家園每戶原收 3,500-4,500 元，僅收 2,450 元至 3,150 元，共計減租 20 萬 3,400 元。
7. 設籍前新住民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遭受生活經濟困難，得依辦理遭逢特殊境遇之未設籍新住民扶助審核作業計畫，予以協助，以穩定家庭生活。110 年 6-8 月共補助 10 人次、13 萬 3,410 元。

(七)因應全國三級警戒，針對兒少保護業務訂定配套措施，除必要性家訪、面訪外，增加遠端視訊方式，確保兒少人身安全；並與教育局合作關懷服務，篩選高風險個案，請學校教師透過電話、視訊訪視或是線上學習

期間一同加強關懷兒少在家受照顧情況。

- (八)因應司法院「傳染病流行疫情嚴重期間司法程序特別條例」施行，本局家防中心配合台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針對市府依職權聲請之保護令、停止親權、改定親權或監護及暫時處分等事件，需由社工陪同之高危機、老人、身心障礙等功能不彰個案，透過遠距視訊方式參與開庭，以維護個案權益；三級警戒期間視訊開庭 1 場次。
- (九)為保障志工執勤安全及尊重志工執勤意願，本局訂定「防疫期間各運用單位志工提供服務之因應措施及處理原則」，包含志工停止執勤原則及執勤配合注意事項、志工提供服務因應措施、志工權益注意事項等。
- (十)因應全國疫情警戒 5 月 19 日提升至第三級，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示，自 5 月 31 日起至 7 月 6 日採人員分艙、動線分流辦公；局內各類型會議均採視訊方式執行，及停止訓練活動等避免群聚的防疫措施。

肆、重點業務執行情形

一、兒童少年福利

至 110 年 6 月底止，本市未滿 12 歲兒童計有 253,641 人，佔全市總人口 9.2%，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少年有 139,036 人，佔 5.04%，本局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法規，提供托育服務、貧苦失依及不幸兒童少年照顧、弱勢兒少服務、經濟扶助、醫療補助、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及綜合性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重要措施如下：

(一)生育、育兒補助及服務

1. 本市為支持及服務家庭育兒，迎接新生命的誕生，辦理生育津貼，補助第 1 胎 2 萬元、第 2 胎 2 萬元、第 3 胎以上 3 萬元。110 年 1-6 月補助 8,236 人、1 億 7,471 萬元。
2. 辦理「育有未滿 2 歲兒童育兒津貼」，對於育有未滿 2 歲兒童綜所稅稅率未達 20% 之家庭，依家庭經濟條件每月補助 2,500 元至 5,000 元，第三名以上子女每月再加發 1,000 元，以支持家庭生養，110 年 1-6 月補助 172,078 人次、4 億 5,983 萬 7,201 元。
3. 設置育兒資源中心，提供優質育兒資源及遊戲空間，減輕家長育兒壓力，已設置 21 處，提供嬰幼兒遊戲空間、親子活動、親職教育及育兒諮詢等服務，協助支持家庭育兒、減輕育兒負擔，並結合本市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孕媽咪資源中心等，設置 9 處育兒資源站，提供幼兒遊玩空間、多項 0 至 6 歲幼童之玩具及圖書、托育資源諮詢等服務。另為縮短育兒資源城鄉差距，更於大旗山 9 區及大岡山(含沿海地區

-)11 區設置育兒資源車「青瘋俠 1 號」及「草莓妹 1 號」進行定點定時或接受社區預約育兒巡迴服務，提供育兒家庭專業完整的托育服務資源。
4. 為方便市民快速搜尋本市育兒資源，設置「雄愛生 囡仔 · FUN 心 育 兒 資 源 網」(<https://khchildcare.kcg.gov.tw/>)，讓民眾快速、清楚地找出想要蒐尋的資訊及服務內容。另為讓育兒家庭熟悉及運用相關資源，設立托育服務單一窗口諮詢服務專線 394-3322(就是深深愛兒)，提供托育諮詢服務(如找尋托育人員、托嬰中心、申請補助等)，讓市民方便諮詢。
 5. 為提升父母親職知能，強化家庭照顧功能，補助辦理「0~2 歲兒童親職教育」，規劃「兒童發展」、「生活安全」、「親子互動」、「生活照顧」4 項主題課程，110 年 1-6 月辦理 78 場次、1,303 人次參與，其中結合課程辦理兒童發展篩檢 15 場次、篩檢幼童 131 人。

(二)兒童托育服務

1. 設置公共托育資源

為建構友善托育環境，支持家庭生養，提供育兒家庭平價、優質、示範性托育服務，整修低度運用之公共空間，籌設公共托嬰中心，並委託民間機構經營管理。已於三民(2 處)、鳳山(2 處)、左營、前鎮、仁武、大寮、小港、新興、岡山、鼓山、林園、前金、路竹、旗山及楠梓等區成立 17 處，可收托 0-未滿 2 歲幼兒 800 名，提供幼兒托育、保健、生活照顧等服務。截至 110 年 6 月底已於大樹、苓雅、梓官、鳥松、鹽埕、大社、左營、鳳山、旗津及彌陀等 10 區

完成設置 10 處公共托育家園，收托 120 名未滿 2 歲兒童。

2. 為保障托嬰中心收托兒童安全，依法輔導本市立案托嬰中心為其收托之兒童辦理團體保險。補助托嬰中心兒童保險費（一般身分補助 3 分之 1；特殊身分全額補助）。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補助 2,639 人、106 萬 8,990 元。
3. 辦理「托嬰中心訪視輔導暨專業人員研習訓練」，依據收托動態、環境設施、照護行為等指標對全市立案托嬰中心進行全面訪視，並對新立案、訪視結果欠佳之托育機構，強化密集性訪視及後續輔導事宜，110 年 1-6 月完成 147 家次托嬰中心訪視輔導、家長電話訪談，辦理托嬰中心專業人員在職訓練課程。
4. 聯合市府工務局、消防局、衛生局執行托嬰中心公共安全聯合稽查。110 年 1-6 月稽查 52 家次托嬰中心。
5. 為協助家長兼顧就業及育兒問題，委託民間團體及大專院校承辦本市 6 個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截至 110 年 6 月底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輔導管理之托育人員計 3,219 人。
6. 推動未滿 2 歲暨延長 2 至 3 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
 - (1) 建置托育準公共化機制，至 110 年 6 月本市準公共化托嬰中心簽約 44 家，可簽約 45 家（簽約率 97.83%），核定收托 1,797 人，實際收托 1,207 人；準公共化居家托育人員簽約 2,840 人，可簽約 3,121 人（簽約率 91%），核定 0 至未滿 2 歲可收

托 5,680 人，實際收托 2,782 人。總計可收托 7,477 人，實際收托 0 至未滿 2 歲幼兒 3,606 人，使用率 48.23%，佔家外送托未滿 2 歲幼童 78.84%。

- (2)未滿 2 歲暨 2 至 3 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費用，將幼兒交由準公共保母或托嬰中心照顧，每月補助 3,000 元至 1 萬元不等之托育費用，第 3 名以上子女每月再加發 1,000 元，110 年 1-6 月補助 36,182 人次、1 億 7,089 萬 2,576 元。
7. 因應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制，協助民眾取得合格托育人員資格，辦理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110 年 1-6 月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辦公費班 2 班，本局委託民間單位開設自費課程 6 班，合計開設 8 班、186 人結訓。
8. 本市辦理「定點計時托育服務計畫」，滿足家長因突發事件之托育需求，委託民間單位辦理，提供 6 個月以上至未滿 6 歲兒童臨時托育服務，於本局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兒童福利服務中心、大同社會住宅、左營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大寮育兒資源中心、林園育兒資源中心及旗山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結合公共資源設置 7 定點計時托育服務據點，並提供假日及夜間之臨托服務，110 年 1-6 月預約服務 1,147 人次。業於 109 年 10 月 19 日完成夜間托育人員線上媒合平台及人力資料庫建置，每週定期更新以提供家長媒合參考，並持續推動居家式托育服務人員提供夜間及臨時之托育型態，為育兒家庭提供近便且彈性的社區資源；另已建立收費參考基準及獎勵機制，鼓勵居家托育人員提供夜托服務，夜間托育服

務人力現有 37 名持續擴充，以減輕家長育兒負擔。

(三)重視兒童安全

於本市育兒資源中心設立兒童居家安全檢測站或體驗區，提供嬰幼兒居家安全體驗示範，由專業人員提供居家安全檢測服務與諮詢、指導改善方式、學習事故預防及因應策略，給孩子更安全的成長空間，110 年 1-6 月提供兒童安全宣導服務活動 4,953 人次參與。

(四)辦理失依及受保護兒童及少年安置服務

1. 為建立本市失依或需保護安置之兒童少年完善適宜居住環境，以提供生活照顧及適當醫療照護，本市設有 15 家公、私立安置教養機構，並與 6 所身心障礙教養機構、外縣市 21 所兒童及少年安置機構、衛生福利部南區老人之家少年教養所及南區兒童之家簽約委託辦理安置服務。110 年 1-6 月業務執行概況如下：

- (1)安置人數：提供兒童少年安置服務 431 人、2,248 人次。
- (2)定期召開機構聯繫會議：建立地方政府與各機構溝通協調及提供主管機關宣導業務平台，藉由規劃分享主題邀請機構人員分享，以增加機構相互間的服務分享及經營管理經驗交流，110 年 5 月 12 日辦理 110 年度兒少安置教養機構第 1 次業務聯繫會議。
- (3)每年結合市府工務局、消防局、勞工局及衛生局實地訪查機構公共安全、消防安全檢修申報及衛生環境是否符合規定，以維護服務對象及工作人員安全及提升服務品質。另每半年本局辦理 1 次社政檢查，110 年上半年完成 14 家兒少安置機構

輔導查核。

2. 本局委託民間單位辦理兒童及少年寄養業務，以及自辦親屬寄養服務，110年1-6月兒童及少年寄養261人、1,302人次；召開「110年度寄養業務第1次聯繫會議」。
3. 補助寄養、委託收容於安置機構之兒童及少年，其監護人無力負擔之健保費，110年1-6月補助320人次、22萬7,458元。

(五)弱勢兒童及少年服務

1. 社區照顧服務

- (1) 委託或輔導民間單位辦理27處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中心(含守護家庭小衛星-脆弱家庭兒少社區支持服務據點)，110年1-6月服務兒童及少年868人，辦理關懷訪視、課後照顧、團體課程、親職教育、親子活動及資源媒合等，計服務78,526人次。
 - (2) 結合民間單位普設38處弱勢家庭兒少社區照顧服務據點，辦理課後生活照顧及相關服務，減輕弱勢家庭照顧壓力，110年1-6月服務弱勢兒童及少年570人。
 - (3) 針對茂林區、桃源區、那瑪夏區、六龜區等4個偏遠地區兒少中心之社工員召開聯繫會報，提升工作人員專業知能並增進服務品質。
2. 辦理少年自立生活適應協助計畫，協助國中畢業或年滿15歲以上，結束安置或經評估不宜返家，及社區中因原生家庭失功能而需獨立自立生活之少年，提供短期住宿、安定住所、適切且即時之心理、就學、經濟、生活適應等服務，110年1-6月自立少年追

輔服務 59 人，提供生活補助、租屋補助及學雜費補助共 94 人次。另提供自立生活宿舍入住 9 人。

3. 辦理弱勢家庭兒少餐食計畫，結合超商及連鎖便當店共 5 家廠商，於本市共 1,057 個門市兌換點，提供本市弱勢家庭兒少寒暑假期間餐食券兌換服務，經社工評估發放的兒少可持券至居住處所附近的兌換據點，換取便當、組合餐點、麵包、飯糰等餐食補充之服務，因應 5 月 COVID-19 疫情升溫，於 6 月中旬提早啟動，110 年寒暑假受惠兒少 2,585 人。
4. 辦理「六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方案」針對戶政機關逕為出生登記者、戶政機關逕遷戶籍至戶政事務所者、逾期未完成預防接種者、未納全民健保逾一年者、國小新生未依規定入學者、矯正機關收容人子女、父或母未滿 20 歲者之育有六歲以下兒童之家戶進行關懷訪視，並視案家需求適時媒合福利資源予以協助，以預防兒少受不當照顧及虐待事件發生，110 年 1-6 月訪視 6 歲以下弱勢兒童 61 人。

(六)經濟扶助及醫療補助

1. 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計畫，協助遭遇變故之脆弱家庭或功能不全之弱勢家庭紓緩經濟壓力，維持子女生活安定，避免兒童及少年受虐情事發生，補助弱勢家庭未滿 18 歲子女每人每月 3,000 元，110 年 1-6 月補助 477 人、520 萬 826 元。
2. 弱勢單親家庭子女福利服務
辦理弱勢單親家庭子女生活補助，110 年 1-6 月補助 12,647 人、1 億 5,939 萬 5,666 元。
3. 辦理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提供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子女托育津貼及傷病醫療補助等，協助

特殊境遇家庭解決生活困難，給予緊急照顧，協助其自立自強及改善生活環境，110年1-6月核發緊急生活扶助144人、330萬1,828元；子女生活津貼補助524人、659萬4,922元；子女托育津貼補助4人、2萬4,000元。

4. 辦理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協助本市列冊中低收入戶生活陷入困境、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兒童少年，110年1-6月補助26人、30萬7,984元。
5. 為使弱勢兒童及少年獲得適切之健康照顧，維護其就醫權益，針對弱勢兒童少年補助相關醫療費用及協助繳納符合補助資格前未保中斷和欠繳之健保費，110年1-6月補助45人、94萬8,687元。

(七) 監護權訪視及收出養服務

1. 輔導本市收出養媒合服務者，提升收出養媒合服務品質，102年率先於南部地區設置「高雄市兒童及少年收出養資源服務中心」，設置諮詢專線提供民眾單一諮詢服務窗口及公開資訊交流平台，除凝聚收出養專業團體間服務共識與維護服務品質外，也讓合法且正確之收出養資訊皆能即時提供給有需求的民眾，讓兒少權益能獲得更好的保障。
2. 委託民間團體辦理法院交查業務，110年1-6月辦理「兒童及少年監護訪視調查案件」602件；「兒童及少年收出養訪視調查業務」89件。

(八) 因應家事事件法施行，本局於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家事聯合服務中心設置社政服務站，提供未成年子女出庭前準備、陪同出庭服務及相關社會福利諮詢服務，讓有需求之民眾可就近取得相關服務，以建立友善兒少司法環境，110年1-6月服務1,516人次。

(九)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相關業務

1. 對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情事依法處分，110年1-6月罰鍰27件、44萬元。
2. 對經警方查獲未滿18歲有遭受性剝削之兒童少年，派員陪同偵訊，110年1-6月陪同偵訊49人。
3. 依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針對交付家長、經法院裁定安置期滿之個案，進行追蹤訪視輔導，110年1-6月追蹤輔導125人、1,516人次。
4. 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行為人輔導教育，110年1-6月安排輔導教育23人。
5. 參與市府聯合稽查每週1-2次，110年1-6月稽查18次。並每3個月參與地檢署「兒少性剝削防制執行小組」、「加強婦幼保護」執行會報。

(十)提供0至6歲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

1. 設置4個通報中心及6個個案管理中心，受理通報轉介並提供個案管理服務，110年1-6月受理新增通報個案1,175件、服務16,070人次，截至110年6月底仍持續服務3,275人。
2. 設立14處公設民營早療服務據點，辦理發展遲緩兒童療育及家庭支持服務，截至110年6月底日間托育服務188人，時段療育訓練361人、6,348人次。結合社區資源辦理親職講座、成長團體、親子活動、早療宣導等活動，110年1-6月服務7,400人次。
3. 結合社區資源辦理兒童發展篩檢，110年1-6月辦理93場次、篩檢幼童858人，發現疑似發展遲緩並進行通報72人。
4. 對於因交通不便、家長照顧能力或家庭功能薄弱等因

素未能銜接療育資源之個案提供到宅服務，截至 110 年 6 月底仍持續服務 42 名幼童，110 年 1-6 月服務 1,391 人次。

5. 辦理托嬰中心巡迴輔導服務，110 年 1-6 月輔導 14 家、22 名幼兒，入中心輔導 24 次、服務 172 人次。
6. 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110 年 1-6 月核定補助 3,773 人次、1,191 萬 9,103 元。

(十一)綜合性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

1. 設立兒童福利服務中心，提供 0-12 歲兒童遊戲空間、親子共讀之場域，110 年 1-6 月服務 19,869 人次。
2. 為增進親子關係，結合學校、社團、社區資源及幼兒園、社福中心等單位辦理兒童親職、生活教育及啟發性活動，110 年 1-6 月辦理 55 場次、3,659 人次參加。
3. 設立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設有 0-6 歲親子遊戲室、兒童科學遊戲室、萬象屋、親子共讀室、康樂室、青少年表意空間等兒童及青少年休閒成長空間，提供兒少多元學習成長，增進親子關係，110 年 1-6 月服務 31,192 人次。

(十二)推動未成年懷孕及未成年父母整合性服務

1. 本局於 18 處社福中心設置服務據點，提供未成年懷孕少女近便適切的服務，並善用各界善心人士、團體、企業等單位捐款，發揮公私協力的精神開辦孕期營養津貼，強化未成年懷孕少女健康照顧，經社工人員依實際訪視狀況評估，110 年 1-6 月符合申請「孕期營養津貼」69 人次。
2. 結合本局各社福中心、家防中心、民間單位提供

有未成年懷孕問題個案及未成年父母個別化服務，並結合民間單位設置未成年懷孕服務專線及求助網站，提供未成年懷孕者諮詢服務窗口，110年1-6月提供未成年懷孕個案服務406人；辦理校園宣導講座2場、116人次參加。

(十三)落實兒童少年表意權

為落實兒童表意權與貼近兒少工作需求，實踐兒童權利公約-表意權之精神，鼓勵兒童及少年參與公共事務遴選出38位兒童及少年代表，並推派其中2位擔任「高雄市政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會」之委員，參與推動本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工作。另透過例行會議、活動及陪伴兒少參與市府相關會議培力其公共參與能力，110年1-6月辦理10場次、230人次參與。

(十四)青少年社會參與服務

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設置專屬青少年表意空間「8號基地」，提供意見交流與成果發表小天地，鼓勵青少年運用辦理各種自主活動，透過友善的空間環境提供，鼓勵青少年參與社群，表達意見，110年1-6月使用服務8,320人次。

(十五)青少年休閒活動

為提供青少年正當休閒娛樂及學生樂團、舞蹈社團之練習場所，以舒展身心及建立良好人際互動關係，降低接觸不良娛樂場所之機會。110年1-6月提供康樂室、練團室、練舞室、舞蹈教室等設施租借服務13,989人次。

二、婦女福利

至 110 年 6 月底，本市女性人口計 1,398,007 人，佔全市總人口數 50.7%。本局針對各層面婦女不同需求，規劃各項福利措施，在一般婦女福利方面，積極推動權益相關工作及鼓勵婦女知性成長，針對單親、特殊境遇家庭等弱勢族群，研訂弱勢單親家庭補助等扶助法規與福利措施，並結合單親團體推展支持輔導措施，以展現對單親及特殊境遇家庭等弱勢者之重視，重要措施如下：

(一)一般婦女福利服務

1. 本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由本府相關局處、學者及婦女團體代表組成，以三級議事機制運作下，分為小組會議、組長會議及委員會會議，規劃研議本市婦女權益政策措施及議題。110 年 1-6 月召開小組會議 1 次及委員會議 1 次。
2. 訂立「高雄市推展婦女福利補助原則」，補助本市婦女團體辦理增進婦女權益方案，包括婦女社會參與、性別平權及增進婦女權益活動，並鼓勵結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推動男性角色照顧創意方案及推展偏遠地區婦女福利服務等議題，以加強培力在地婦女團體。
3. 設置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婦女館提供婦女福利服務，110 年 1-6 月服務內容如下：
 - (1)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設施設備空間服務：
 - A. 電話諮詢 2,375 人次、現場諮詢 2,813 人次，並提供婦女參與志願服務 85 人、5,974 小時。
 - B. 設置女人家、圖書取還書暨閱報閱覽區、親子空間、研習教室等空間服務 31,192 人次。

(2) 婦女館設施設備空間服務

- A. 電話諮詢 434 人次、現場諮詢 8,519 人次，並提供婦女參與志願服務 69 人、3,890.5 小時。
- B. 婦女館辦理婦女培力服務成長課程、婦女節慶倡議、動靜態展計 12 場、1,503 人次參與。
- C. 女性史料室辦理相關性別課程 4 場次、174 人次參與，諮詢參觀 1,401 人次。

(3) 辦理社區婦女大學

社區婦女大學包含女性學習系列、社區培力系列、社區組織系列等，為女性規劃多元及符合婦女需求的課程，110 年 1-6 月辦理 303 場次、5,787 人次參與。

(4) 辦理女力經濟培力方案

- A. 協助經濟弱勢、中高齡或二度就業之婦女，因照顧兒童、長輩、身心障礙等家人非全職工作者，與本市實際從事婦女社會服務之團體（非營利組織），創造婦女經濟自主，依婦女學習需求，協助團體或社區及婦女個人創業，辦理婦女經濟培力方案，計 1 個社福團體及 81 人加入，提供創業相關培力課程 5 場次、256 人次參與，另重點輔導 85 人次。辦理「女力市集」展售 21 場次、營業額 72 萬 2,550 元，受輔導的非營利團體及婦女共 291 人次設攤，展售婦女好手藝、手作農特產品等，吸引上千位市民一起到場同樂也支持公益。
- B. 設立「好好逛幸福館」及好好逛粉絲專頁，充分運用資通訊科技，透過網路平台以姐妹創業故事行銷產品，吸引許多民眾留言，藉與消費者

交流心得，110 年 1-6 月計 122,568 人次瀏覽。

(二)推動性別主流化

1. 110 年 4 月 16 日召開市府性別主流化工作小組會議，針對性別影響評估、性別預算、性別統計與性別意識培力等辦理情形進行追蹤報告。
2. 針對本局各場館工作人員及一般民眾辦理性別意識培力方案，主題包含家務性別分工議題、打破性別框架，提升其性別敏感度，落實推動性別平等觀念；本期辦理課程 37 場、2,403 人次參加。

(三)推展「懷孕婦女友善城市」計畫

1. 推出「坐月子到宅服務」友善婦女新措施，培訓坐月子到宅服務員提供婦女產後身心照顧服務，包括月子餐料理、簡易家務及婦嬰照顧。可自行選擇生育津貼現金補助或公費坐月子到宅服務，第一胎出生日期為 110 年 5 月 1 日(含)後者提高補助為 100 小時；第二胎補助 160 小時；第三胎以上補助 240 小時)。110 年 1-6 月提供服務情形如下：

- (1)到宅服務 402 人，電話諮詢服務 2,770 人次。
- (2)設置「孕媽咪資源中心暨坐月子到宅服務媒合平台」2 處，提供孕媽咪從懷孕到產後坐月子期間之照護與育兒親子教育，包括辦理父母成長課程、親子活動與宣導活動等 19 場次、885 人次參與。
- (3)辦理坐月子到宅服務員在職訓練 2 場次、87 人參訓。
- (4)結合市府衛生局及市立中醫醫院結盟合作「中醫助好孕，健康坐月子」，發放 460 張社區回診卡。

2. 結合市府各局處共同推出友善懷孕婦女之貼心服務措施，截至 110 年 6 月底於公共場所設置哺（集）乳室 220 處、認證母嬰親善醫院 23 家、募集懷孕婦女友善商家 30 家，並設置親善汽機車停車位 425 格(公設 270 格，民設 155 格)，及法定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專用停車位 1,042 格，合計 1,467 格。

(四)新住民家庭服務

1. 109 年 11 月成立新住民會館，提供新住民友善服務，提供母語諮詢專線、通譯媒合及培訓、新住民人才培力、多元文化意象營造活動、異國文化展覽及課程規劃與新住民溫馨聚會交流空間等服務。110 年 1-6 月服務 40,353 人次，建置本市新住民多元文化人才師資 270 位、新住民藝文表演團體 14 個，皆公告於網站供各界使用。
2. 本局分別於新興、鳳山、路竹、左營及旗山區設立 5 處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提供新住民家庭諮詢服務、關懷訪視、個案管理，110 年 1-6 月服務 7,710 人次；辦理各項支持性方案等服務 110 場次、8,159 人次受益。
3. 輔導民間團體設立 23 處社區服務據點，結合在地社區文化特色，推展新住民輔導服務，以建構多元文化相互融合之友善城市，110 年 1-6 月服務 11,650 人次。
4. 110 年 3 月起邀集東南亞商店、異國美食小吃店、國籍姊妹會、新住民團體、社區發展協會及本局社福場館等單位設置新住民關懷小站，提供新住民生活資訊諮詢或轉介，截至 110 年 6 月底已設置新住民

關懷小站 81 處。

5. 持續輔導新住民據點，培力新住民經濟及走入社區鄰里辦理公益義剪或成為多元文化宣導人才；設立社區商店 3 家，分別位於旗山區「凝愛小食堂」、前鎮區「鬆筋小站」及甲仙區「漾廚房」等，讓新住民姊妹蛻變成自助助人之角色，走入社區，展現新住民姊妹才華。
6. 辦理設籍前新住民遭逢特殊境遇之家庭扶助計畫，110 年 1-6 月補助子女生活津貼 84 人次、20 萬 1,600 元；緊急生活扶助 5 人次、6 萬 6,705 元；新住民返鄉往返機票費補助 1 人、1 萬 3,500 元。

(五) 弱勢單親家庭福利服務

1. 辦理弱勢單親家庭子女生活補助，110 年 1-6 月補助 12,647 人、1 億 5,939 萬 5,666 元。
2. 設置小港山明、左營翠華及鳳山向陽家園共 71 戶，以優惠租金出租使用，協助解決單親及弱勢家庭居住問題。
3. 設置 5 處單親家庭服務據點，提供個案電訪、家訪、會談輔導、福利諮詢服務及親職教育等服務活動，110 年 1-6 月服務 10,360 人次。

三、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與性騷擾防治

為保障市民人身安全，本局結合衛政、教育、警政等跨局處資源建構本市家暴安全防護網，並因應家庭型態變遷及兼顧不同族群需求，規劃多元化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服務，結合在地社區力量，提供受暴被害者近便性和立即性的專業服務。重要措施如下：

(一) 建立個案服務案件集中受理與派案窗口

1. 整合單一窗口，統一受理與派案

因應衛福部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本市自 107 年 7 月設置保護性案件集中受理與派案機制，成立集中派案窗口，掌握派案即時效能，以整合式篩案評估指標判斷通報案件風險程度，有效辨識保護案件，因地制宜發揮單一窗口功能。110 年 1-6 月受理家庭暴力通報件數 8,647 件；受理兒童少年保護個案通報 3,204 件；受理性侵害事件通報 445 件。

2. 建立專業化、系統化篩派案工作模式

勾稽跨體系多重系統(包含保護資訊系統、脆弱家庭個案管理平台、自殺、精神系統…等)，跨領域即時串接勾稽比對整合風險資訊，協助社工掌握初步案情資訊並發覺潛在危險因子。並依據案件緊急程度，參酌量表、身心障礙程度、未滿 18 歲通報案件服務分流參考手冊等，有助研判案件危機程度及分流至適當體系。上半年持續辦理內部定期抽檢案件及分流疑義會議，邀請專家學者及集派窗口成員就本市不派案案件妥適性評估與撰寫、分流疑義與編修未滿 18 歲案件分流實務工作手冊，促進派案之專業性、一致性，建構系統性工作方法、案件通報研判及風險辨識標準，提升案件研判專業及服務品質。

(二)家庭暴力防治業務

1. 實施「臺灣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表危險分級管理」：為協助網絡人員迅速辨認親密關係暴力被害人危險等級，提供及時適切之處遇，110 年 1-6 月各網絡單位通報案件中，執行危險評估量表之婚姻暴力案件共 5,018 案，其中經評估為高危險案件 297 案、中危險案件 364 案、低危險案件 4,357 案。

2. 個案專業服務成效如下：

- (1)協助聲請保護令：為發揮保護令之保護功能，均視實際狀況協助個案自行提出通常或暫時保護令之聲請，或依職權、協調警察機關為被害人聲請緊急保護令，110年1-6月協助被害人聲請保護令106件。
 - (2)安置服務：為協助被害人暫時離開受暴環境，結合社政資源，為需緊急帶離之個案或遭受家庭暴力婦女及其未成年子女提供緊急庇護及安置服務，讓受創的身心經由暫時安置與社工員的輔導有喘息的機會，協助其脫離暴力環境或獨立生活，110年1-6月服務65人。
 - (3)被害人補助：為紓緩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及其家庭之經濟壓力，訂立「高雄市家庭暴力被害人補助辦法」提供緊急生活補助、房屋租屋、醫療費用、律師及訴訟費、子女生活津貼、兒童托育津貼等，110年1-6月補助1,139人次。
 - (4)陪同服務：由社工員提供被害人接受偵訊、報案、出庭、驗傷等陪同服務，110年1-6月服務197人次。
 - (5)提供家暴及性侵害被害人心理諮商服務，110年1-6月服務536人次；另結合義務律師提供被害人法律諮詢服務121人次。
 - (6)辦理未成年子女交付及交往會面，110年1-6月辦理44案、73次、82人次。
3. 辦理受暴婦女自我成長團體：為協助受暴婦女深入探索自我及持續自我成長，110年1-6月辦理受暴婦女支持性團體4場次、49人次參加。

4. 協助本市受暴婦女自立生活方案：透過提供個案輔導、目睹兒少關懷扶助、團體輔導之培力課程及中長期住宅服務措施等服務，增強婦女權能，達到就業、累積財富及自立生活能力，110年1-6月服務48案，提供居住規劃、就業協助、經濟扶助及法律扶助等，服務1,775人次。
5. 辦理目睹暴力兒童支持性團體：為提供目睹家庭暴力之兒少心理創傷之重建與復原，維護其健康與身心發展，及建立其對暴力之正確認知與因應策略，110年1-6月辦理目睹暴力兒童支持性團體4場、236人次受益。
6. 召開「高危機個案網絡區域會議」：分4區辦理，除市府各相關局處外並邀請地檢署檢察官及外聘專家學者與會，以有效提高高危機個案風險評估準確性，落實被害人人身安全保護及降低再受暴率，110年1-6月召開25場次、討論491案。
7. 110年5月6日召開高雄市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會議：邀集專家學者、警察局、衛生局、教育局、勞工局、民政局、毒防局、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檢視防治工作成效，研商相關政策計畫與方案措施，有效推展本市家暴及性侵害防治工作。
8. 為提升保護性社工之專業知能，110年1-6月辦理家庭暴力社工人員在職訓練5場次、152人次參訓。

(三) 兒少保護服務業務

1. 個案專業服務面向：

- (1) 提供兒童少年保護個案立即性的危機處遇及相關協助、關懷訪視、個案輔導、諮詢服務、陪同服務、親職教育等，110年1-6月服務56,420人次

- 。
- (2)持續推動高雄市兒少保護案件專家協助評估診斷與鑑定實施計畫，110年1-6月轉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高雄市兒童少年驗傷醫療整合中心」及高雄長庚醫院「兒童發展暨保護中心」計55案，其中8案案啟動重大兒虐案件偵查機制。
 - (3)辦理親職教育：對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之父母或監護人，透過親職教育課程的學習，改變兒少照顧者不適當教養方式，有效提升親職功能，爰委由專業民間團體辦理一般性或強制性親職教育輔導，110年1-6月以裁處書方式裁處71案、727小時，以通知書方式通知轉介160案、913小時，接受輔導服務3,881人次。
 - (4)賡續辦理「生命轉彎、傳愛達人」方案：截至110年6月底有19位達人，長期關懷陪伴安置機構中的兒童少年，提供22名兒少溫暖。

2. 兒少保護個案網絡合作會議

- (1)執行「兒少保護跨網絡合作會議」：透過與檢調、警政、衛政、教育、毒防、醫療等網絡單位的合作及分工，有效進行完善的家庭評估與處遇計畫，進而避免兒少遭受到嚴重虐待與傷害，更突顯網絡合作的必要性及其價值，110年1-6月辦理3場次、討論18案。
- (2)召開重大決策會議：針對兒少保護個案安置返家、剝奪親權、提獨立告訴、多次通報及重大兒少虐待事件等特殊情況，召開重大案件決策會議，並邀請專家學者及相關單位與會，110年1-6月

辦理 9 場次、討論 33 案。

3. 研習訓練：為增進兒童及少年保護社工督導人員及社工人員專業知能及工作技巧，每年辦理教育訓練，提升兒少保護工作服務品質及成效，110 年 1-6 月辦理 13 場次、255 人次參加。

(四)性侵害防治業務

1. 個案專業服務成效：

(1)110 年 1-6 月提供諮詢協談服務 16,387 人次、安置寄養(緊急庇護) 183 人次、陪同服務 578 人次。

(2)為緩解性侵害被害人及其家庭之經濟壓力，訂立「高雄市性侵害被害人補助辦法」提供生活及訴訟費、醫療費用、安置及寄養等，110 年 1-6 月計 776 人次受益。

2. 建立性侵害加害人社區監督機制：針對性侵害加害人重返社區後續追蹤之監控情形，邀集網絡研商後續安全預防作為，110 年 1-6 月召開性侵害加害人社區處遇監控會議 1 場次，討論 1 案高再犯個案及 18 名中高再犯個案。

3. 推動性侵害案件整合性團隊服務方案：首創「高雄市性侵害案件整合性驗傷採證服務模式」，性侵害驗傷結合法醫微物跡證採集，運用特殊儀器進行驗傷，建立更完整的驗傷服務，強化性侵害驗傷的品質，110 年 1-6 月服務 1 案。

4. 辦理「性侵害防治多元專家協助方案計畫」：透過專家進行初步晤談、診斷、鑑定評估，針對被害人身心狀態及後續處遇方針擬定，並依司法需求擔任專家證人或提供相關鑑定或評估報告，或提供個管社工

後續處遇執行依據，110年1-6月轉介15人、服務20人次。

5. 性侵害相對人預防服務方案

(1) 培力民間單位辦理「性侵害未成年行為人服務方案」，110年1-6月轉介42案，個案服務1,301人次。辦理兒少與家長性教育認知課程10場次、120人次參與。

(2) 培力民間單位辦理「智能障礙性侵加害人服務方案」，110年1-6月轉介7案、個案服務868人次。

6. 發展「高雄市家內性侵害案件之相對人裁定前鑑定評估機制」，透過裁定前鑑定機制，由專業人士與家內性侵害相對人晤談，掌握其身心狀況並評估危險，提供評估資訊由法院納入核發民事保護令-相對人處遇計畫之參考，跨網絡彼此合作分工，共同協處被害人與相對人及其家庭復原為目標，並強化對被害人之保護，110年1-6月辦理2案、8人次。

7. 研習訓練

(1) 提升保護性社工督導及社工人員專業知能及工作技巧，110年1-6月辦理研習9場次、338人次參加。

(2) 為提升夜間及假日性侵害陪同服務品質，辦理夜間及假日性侵害陪偵人員團體督導，邀集夜間陪偵人員，針對陪偵業務所衍生之相關服務及實務經驗予以督導與討論，110年1-6月辦理5場次、138人次參與。

(五)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推展與宣導業務

1. 推廣防治觀念：至各級學校、社區及其他機構辦理

多元化防治宣導活動，110年1-6月辦理45場次、3,784人次參與。

2.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期間，民眾在家時間增加，可能會因就業、經濟、子女相處管教等因素影響情緒，引發家屬間易摩擦產生口角，促發暴力行為發生，爰家防中心以淺顯易懂圖卡積極運用多元管道如：網頁、臉書、新聞稿、結合鄰里關懷宣導，加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宣導。
3. 辦理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宣導計畫，深入各級學校、教育局指定體育班等單位宣導，加強師生及相關人員身體自主權、身體界線之觀念，並瞭解通報管道及相關法令等，110年1-6月辦理19場次、3,003人次參與。
4. 「家庭守護大使」方案
 - (1)辦理「保全人員、公寓大廈管理人員辨識危機家庭」訓練課程，110年1-6月辦理4場次、215人參加。
 - (2)將校園志願服務團隊納入擔任家守大使行列，結合教育局定期辦理校園志願服務人員培訓課程，將家庭暴力防治概念及求助管道與知能融入培訓課程中，強化校園志願服務人員家庭暴力防治之觀念及求助意識，110年1-6月辦理2場次、140人參加。
 - (3)社區守望相助單位申請本局家防中心支援家暴及性侵害宣導活動，110年1-6月支援宣導活動12場次、247人次受益。
5. 110年2月21日於高雄市109學年度第2學期公私立各級學校校長聯繫會議，進行兒少保護通報辨識

- 及校園霸凌通報宣導，300 人次參加。
6. 為強化鄰里對保護性案件辨識與通報，與民政局合作，於 110 年 4 月 23 日針對本市里幹事辦理保護性案件辨識與通報知能宣導訓練，共 131 位里幹事參加。
 7. 輔導 7 個社區組織（4 個領航計畫、3 個初級預防宣導計畫）辦理衛福部「性別暴力社區初級預防宣導計畫」，於本市 41 個社區場域辦理防暴宣導預防工作。
 8. 響應 4 月 30 日國際不打小孩日，辦理「我承諾不打小孩，找方法」活動，從 4 月起陸續宣導，向各行各業及各年齡之民眾宣導「我支持零體罰」、「我承諾不打小孩，找方法」之觀念，認同者更持標語拍照宣示支持，同時運用本中心臉書粉絲專頁，提倡正向管教方法，讓家長學習運用促進親子和諧的方法。
 9. 為響應家庭暴力防治法施行 23 周年，110 年家暴月宣導活動於 6 月 24 日在家防中心臉書發文，邀請大家一起防疫抗暴！臉書活動貼文瀏覽次數達 67,017 人次、51 人分享。
 10. 透過「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設置巷弄長照站聯繫會議」，對本市 426 個老人照顧關懷據點（含 178 個巷弄長照站）人員辦理教育訓練，說明老人保護之辨識、通報及資源，計 6 場次、609 人次。
 11. 辦理保護性社工和長照人員（照專、個管人員）雙向交流說明會及訓練課程，以強化雙方合作，提升彼此專業敏感度及後續資源連結，共 3 場次、120 人次參與。

(六)性騷擾防治業務

1. 受理性騷擾案件通報，110 年 1-6 月受理 888 件，其中校園性騷擾 612 件；職場性騷擾 39 件；一般性騷擾（含家內性騷）237 件。
2. 委託民間團體辦理「性騷擾被害人個案管理與服務」方案，提供性騷擾被害人個案輔導服務，110 年 1-6 月透過電訪、面訪及家訪，提供陪同服務、法律諮詢、情緒支持、心理諮商、就學、就業輔導、討論自我保護方法及資源媒合等，計 1,975 人次受益。
3. 110 年 2 月 19 日召開性騷擾被害人個案管理與服務方案聯繫會議，針對性騷擾防治業務工作及個案處遇服務進行討論。
4. 110 年 5 月 10 日召開高雄市政府第 5 屆第 5 次性騷擾防治會議，由市長任召集人、市府局處代表、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共 21 人組成，督導相關局處推動性騷擾防治工作及調查、審議性騷擾案件。

四、老人福利

至 110 年 6 月底，本市 65 歲以上老人計 471,044 人，佔全市總人口 17.08%。本局老人福利工作以人性化、家庭化、社區化照顧為導向，提供老人多元性、可近性、個別性之服務。重要措施如下：

(一)安置頤養

1. 公立安養護服務：本局仁愛之家為公立安養護機構，採公、自費安養方式，照顧本市年滿 65 歲以上老人。110 年 6 月底低收入之公費安養 58 人、自費安養 119 人；提供從安養至養護之連續性照顧，委託民間單位辦理失能(含失智)老人養護服務，110 年 6

月底公費養護 62 人、自費養護 47。另因應銀髮族高齡化需求，設置安馨家園，提供雙老同住，提供更優質的全人全家照顧服務。

2. 老人公寓：委託民間單位管理，提供自費安養照顧，至 110 年 6 月底進住 159 人。
3. 銀髮家園：於左營區翠華國宅辦理支持型住宅，提供長輩 12 人之住宅服務，至 110 年 6 月底進住 9 人。另於前金區辦理銀髮家園，可提供 30 位長輩入住，109 年 12 月已入住 30 人。

(二) 經濟補助

1. 核發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110 年 1-6 月補助 232,801 人次、15 億 8,220 萬 2,959 元。

2. 補助老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保費自付額

為維護長者健康，補助設籍本市年滿 1 年且年滿 65 歲以上老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保費自付額，綜合所得稅稅率 5% 或未達申報標準者，每人每月得享有最高 826 元之健保補助，110 年 1-6 月補助 1,871,438 人次。

3. 中低收入失能老人特別照顧津貼

補助因照顧重度失能之居家老人，致無法就業之家庭照顧者，每人每月 5,000 元照顧津貼，110 年 6 月補助 209 人、110 年 1-6 月補助 1,304 人次，並對於符合領取照顧津貼者，轉請本局特約單位持續督導照顧品質。

(三) 社區服務及長照加值服務

1. 中低收入戶老人住宅修繕，改善長者生活居住品質暨提高居住安全，達到社區長輩在地老化的目標，

110 年 1-6 月補助 13 人。

2. 推展老人營養餐食服務

(1)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共食：於 339 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辦理據點共食服務，惟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及因全國防疫三級警戒之影響，自 5 月 15 日起改以送餐或取餐之方式辦理，110 年 1-6 月服務 9,876 人、290,280 人次。

(2) 原鄉部落廚房：109 年市府原民會核定桃源區 1 處部落食堂(桃源區建山社區發展協會)，110 年 1-6 月服務 40 人、4,840 人次。

3. 失能居家服務—老人上下樓梯服務

藉由電動爬梯機輔具及操作人員的協助，讓居住於無設置電梯之舊式公寓或透天房屋的失能或行動不便長輩都能順利上下樓梯，方便外出及就醫，110 年 1-6 月服務 1,716 人次。

4. 失能老人到宅沐浴服務

打造全國第 1 部由公部門量身訂製的「失能老人到宅沐浴服務車」，為長期臥床失能長輩提供結合護理、照顧服務的身體清潔，110 年 1-6 月服務 833 人次。

(四) 機構式服務

1. 老人福利機構輔導

由本局聯合工務局、消防局、勞工局及衛生局成立輔導小組，針對本市立案老人福利機構進行全面性、專案性輔導及辦理評鑑等相關工作，以維護機構照顧品質，並督促辦理傳染病防治及監視作業，配合市府適時發函各機構做好相關防範措施，及訂定防疫計畫確實執行。110 年 6 月底老人福利機構 154

家，可供收住 7,885 床，實際收住 6,761 人，收住率 85.75%。

2. 為因應本市失能老人之機構照顧服務需求、減輕其家庭照顧負擔，辦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失能老人機構養護服務費補助，每人每月最高補助 2 萬 2,000 元，110 年 6 月底補助 1,158 人，110 年 1-6 月補助 7,004 人次。

3. 輔導機構設置失智症老人照顧專區

(1) 為完善失智症照顧資源，減輕失智症長輩家庭照顧壓力，自 108 年起，輔導明山慈安居老人養護中心及財團法人濟興長青基金會附設高雄市私立濟興長青園老人長期照顧中心設置失智症照顧專區。

(2) 財團法人濟興長青基金會附設高雄市私立濟興長青園老人長期照顧中心業於 109 年 8 月 20 日開辦第一期失智症照顧專區，共可提供 18 床的服務，截至 110 年 6 月底，已收住 7 床失智症長輩。

(3) 持續輔導明山慈安居老人養護中心設置失智症照顧專區，預計 110 年 9 月底完成設立。

(五) 關懷及保護服務

1. 獨居老人關懷

(1) 結合 49 個公益團體、114 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區公所等單位，提供本市獨居長輩電話問安、關懷訪視與緊急通報服務，並於劇烈氣候季節加強關懷與叮嚀，110 年 1-6 月服務 642,860 人次。

(2) 於年初致贈年節禮盒送上溫暖，讓本市獨居長輩

於春節亦能感受濃厚年味、溫馨過好年，110年1月30日至2月10日，由本市長青社區關懷服務隊、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區公所分送年菜3,694份。

2. 老人保護服務

(1)對於老人有疏於照料、遺棄或無人扶養等情事，由本局及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共同推展老人保護工作，110年1-6月受理通報376案、開案264件、服務9,922人次；另截至110年6月底持續追蹤輔導個案466人。

(2)為提升社工處理老人保護案件時效及減輕案量負荷，委託民間單位辦理「非家暴老人保護個案追蹤輔導服務方案」，凡個案已穩定安置或返回社區需提供老人或家庭服務者，及不願接受安置或無安置需求，但評估有高風險需定期關懷訪視者，轉介老人保護二線社工提供服務，110年1-6月轉介43案。

3. 在宅緊急救援連線

對於失能或經評估獨居有風險之虞之本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領有中低老人生活津貼之獨居老人或本局列冊獨居關懷之一般戶獨居老人，於家中設置宅端主機及隨身無線防塵防水按鈕，倘長輩於家中發生緊急事件可按壓按鈕，即時連結救護資源，俾保障長者居家安全，110年1-6月服務2,156人次。

4. 關懷失智老人服務

(1)110年1-6月補助公費製作安心手鍊187條(手鍊版180條、掛飾版7條)及自費製作115條(

手鍊版 83 條、掛飾版 32 條)。

(2)設置本市失智症照護諮詢專線，110 年 1-6 月服務 517 人次。

(六)社會參與

1. 本市各區設置老人活動中心計 57 處，其中為加強推動老人福利工作，提供老人休閒、育樂、進修、日託、復健、諮詢等綜合服務，賦予對未來高齡社會需求做前瞻性規劃及帶動，設置長青綜合服務中心，因 COVID-19 疫情影響，自 5 月 15 日起休館，110 年 1-6 月服務 431,711 人次。
2. 運用老人活動場所提供近便性文康休閒、健康促進、長青學苑、外展巡迴服務，並能即時性作為老人福利諮詢、社區長輩資源建立及募集人力資源平台，另外搭配志工隊能量，辦理老人營養餐食送餐、獨居老人關懷訪視及問安等服務，因 COVID-19 疫情影響，5 月 15 日起停止場館開放，惟仍持續電話問安、送餐服務，110 年 1-6 月服務 1,110,174 人次。
3. 設置區域型長青中心
為增強各老人活動中心服務功能，於前鎮、左營、鳳山、阿蓮及美濃區各擇 1 處老人活動中心輔導成為區域型長青中心，帶入多元增能培力方案課程並發揮協調與整合的角色，整合資源提供多元化老人福利服務，也鼓勵各中心分享資源，共好共榮。110 年 1-6 月開設長青學苑 14 班、辦理巡迴講座 25 場、增能研習 8 場、特色方案活動 1 場及資源連結 167 次，因 COVID-19 疫情影響，各老人活動中心於 5 月 15 日起暫停對外開放。

4. 車船捷運敬老優待

設籍本市年滿 65 歲以上老人均可申請本市優惠記名卡（敬老卡），並自 2 月 1 日起持「永久居留證」之外籍長輩亦可申請，凡初次申請者由本局補助其製卡費用 118 元，且為照顧長輩行的權益，憑卡可免費搭乘市營公共車船及搭乘捷運與輕軌半價優惠補助。截至 110 年 6 月底持卡長輩計 405,258 人。

5. 設置銀髮族市民農園

於前鎮區設 1 處銀髮農園，提供 60 位長輩使用，110 年 1-6 月服務 1,384 人次。

6. 設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含設置巷弄長照站)

(1)110 年 6 月底全市計 430 處，提供老人可近性之關懷訪視、電話問安與諮詢轉介、餐飲服務、健康促進活動、預防及延緩失能課程等預防照護服務。惟受 COVID-19 疫情影響，於 5 月 15 日起暫停課程，110 年 1-6 月服務 39,346 人、1,141,600 人次。

(2)辦理「健康久久」活動實施計畫，補助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辦理「區域型團體培力方案」與「充實偏區據點課程」，110 年 1-6 月補助 15 個單位、服務 820 人次。

(3)鼓勵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辦理銀髮節慶方案、世代融合方案、青年志工方案、新住民融合方案等，補助活動相關費用，110 年 1-6 月辦理 30 場次、服務 1,726 人次。

(4)規劃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人力培訓—基礎訓練及照顧服務員訓練線上授課方式及內容籌備，於 8 月份辦理。

7. 辦理本市四維及鳳山長青學苑進修課程

110 年第 1 期開設公、自費及活力班計 412 班，因 COVID-19 疫情影響，自 5 月 15 日起暫停實體課程，將部分公費班轉為線上課程。110 年 1-5 月開設公費班 279 班、學員 11,245 人次，活力班 6 班、學員 217 人次，自費班 127 班、學員 4,603 人次；線上課程截至 110 年 6 月底，開課 70 班、學員 1,400 人次；另辦理老幼共融樂學習創新方案，110 年 1-5 月開設 13 堂、357 人次參與。

8. 辦理代間學習

為促進老年世代與年輕世代相互學習和資訊交換，增進代間關係及文化傳承，補助社福團體及民間團體於社區辦理代間學習計畫，參加對象須包含不同世代之民眾。110 年受理申請 27 案，核定補助 17 案、39 萬 1,770 元。

9. 推展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巡迴服務

服務區域遍及 38 個行政區，提供福利諮詢、基本健康管理、休閒文康育樂、心理諮詢、居家服務轉介及文書等服務，因 COVID-19 疫情影響，5 月 15 日起停止服務，110 年 1-5 月服務 760 場次、服務 51,109 人次。

10. 推展長青人力運用

為使本市 55 歲以上市民有機會終身學習、貢獻所長、服務社會，使其專長及技藝得以發揚延續，並鼓勵集合式住宅運用現有公共空間暨志工提供長輩更多元化、近便之照顧與服務，110 年 1-6 月開設社區薪傳教學課程 52 班次、7,021 人次參與。

11. 辦理「老玩童幸福專車」

鑒於多數長輩無法自行規劃旅遊行程，導致長期待在家中與社會逐漸脫節。為促進長輩社會參與，提供長輩旅遊管道，走出家門與他人接觸，舒展身心並增進其人際互動，本局規劃 20 條旅遊路線，貼心接送長輩，體驗高雄依山傍海資源豐富，擁有獨特的自然景觀之美。受 COVID-19 疫情影響，6 月份暫停辦理，110 年 1-5 月服務 16 車次、613 人次參加。

(七)召開老人福利促進小組

為整合、諮詢、協調與推動本市老人權益及福利相關事宜，設置老人福利促進小組，並於每年召開 2 次會議；業於 110 年 5 月 12 日召開第 6 屆第 1 次小組會議。

(八)爭取衛生福利部前瞻基礎建設經費完善老人福利據點
爭取衛生福利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福利機構、老人文康中心耐震補強及整建計畫」補助，110 年核定補助本局仁愛之家博愛廳耐震補強工程 240 萬元。

五、身心障礙福利

至 110 年 6 月底，本市持有身心障礙證明者計 146,152 人，佔全市總人口 5.30%。本局提供身心障礙者經濟補助、收容養護、福利服務等，並媒合社會各界主動給予機會與關懷，重要措施如下：

(一)經濟補助

1.核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110 年 1-6 月補助 283,122 人次、14 億 9,361 萬

8,584 元。

2. 補助身心障礙者參加社會保險保費自付額

(1) 補助本市身心障礙者參加現金給付之社會保險，如公、勞、農、軍保等保險，依據障礙程度補助其保費自付額。110 年 1-6 月平均每月補助 58,189 人、累計 1 億 1,544 萬 1,938 元。

(2) 補助身心障礙者全民健保保費自付額：極重度與重度身心障礙者由中央全額補助，中度身心障礙者補助 1/2，輕度身心障礙者由地方政府補助 1/4；另本市針對設籍本市滿一年以上 64 歲以下之中、輕度身心障礙者，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所得稅稅率為 5%，或設籍滿一年之中、輕度身心障礙者 65 歲以上，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綜合所得稅稅率為 12%，分別補助其健保費自付額 1/2 及 3/4，每人每月補助額度以第六類第二目被保險人保費費率計算之健保費自付額（826 元）為限，110 年 1-6 月平均每月補助 51,821 人、累計 1 億 4,288 萬 6,724 元。

(3) 身心障礙者 3-18 歲子女健保費補助：針對未接受健保費自付額補助之身心障礙者，其 3 至 18 歲未成年子女及 18 至 24 歲持續就讀日間部學制子女，提供健保費補助，110 年 1-6 月平均每月補助 201 人、累計 98 萬 8,358 元。

3. 辦理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助

為照顧身心障礙者居住所需，辦理房屋租金補助，每坪補助 200 元，最高補助 17 坪，另辦理購屋貸款補貼障礙者原承貸金融機構或郵局與國宅基金提供

部分利率之差額；110年1-6月補助身心障礙租屋286人、購屋39人、502萬7,937元。

4. 辦理身心障礙者租(購)停車位租金(貸款利息)補助

為照顧身心障礙者停車所需，辦理承租停車位租金補助，另辦理購買停車位貸款補貼身心障礙者原承貸金融機構或郵局於每年1月1日與國宅貸款優惠利率之利息差額；110年1-6月補助身心障礙者租停車位26人、8萬1,959元。

5. 辦理身心障礙照顧者津貼

針對未安置機構及未使用居家服務之中度以上失能身心障礙者，因家屬必須留置家中照顧身心障礙者致無法外出工作而給予照顧津貼，以減輕經濟壓力，110年1-6月平均每月補助465人、累計838萬5,000元。

6. 辦理日間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

補助身心障礙者使用機構照顧服務費，110年1-6月補助5,797人、4億7,413萬7,440元。

(二) 輔助器具服務

1. 補助身心障礙市民購置輔助輪椅、氣墊床、助聽器等器具，協助身心障礙者克服生理障礙，110年1-6月補助3,999人次、4,031萬9,086元。

2. 本市南區與北區設置2處輔具資源中心，並於茄萣、楠梓、鳳山、林園、旗山、茂林、鼓山、三民、桃源、大寮及田寮等11區輔具服務據點、6處輔具便利站(烏松、左營、大樹、苓雅、旗津及六龜區)，以就近提供本市身心障礙者家屬及社區民眾聽覺輔具評估服務及便利性之輔具專業諮詢、評估建議、

租借、維修、回收、二手輔具媒合與個案追蹤等服務，110年1-6月提供輔具回收1,247件、租借3,616人次、維修1,487件（含民眾到宅、定點輔具維修、舊品回收輔具之維修等）、到宅服務5,544人次、評估服務8,345人次、二手輔具媒合442人次及諮詢服務19,595人次。

3. 辦理居家身心障礙者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用電優惠補助，凡設籍本市、持有身心障礙證明、居住家中且最近1年居住國內超過183日、未接受政府全日住宿照顧費用補助及使用維生器材或必要生活輔具者，可提供輔具用電補助，110年1-6月核定補助155人。
4. 推動身心障礙輔具「代償墊付」機制，民眾購買輔具時，持本局核定函到輔具合約廠商購買輔具，僅需要負擔自付額費用，無需先行墊付政府補助之額度，且政府補助款之請領及核銷程序由輔具合約廠商協助處理，目前共有274家輔具合約廠商門市加入服務。

(三)照顧服務

1. 設置機構及日間照顧據點提供身心障礙者照顧及支持服務
 - (1) 公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1家，110年1-6月服務171人。
 - (2) 公設民營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共13家，委託民間單位辦理學前身心障礙幼童日間托育服務，提供成人身心障礙者全日型住宿照顧、日間照顧、日間作業活動、日常生活活動、職業適應、支持服務、社區融合與轉銜等，110年1-6月服務448人。

- (3) 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共 9 家，提供學前身心障礙幼童日間托育服務、成人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全日型住宿照顧、植物人安養服務、聽覺損傷者服務等，110 年 1-6 月服務 639 人。
- (4) 身心障礙日間照顧據點共 11 處，提供成人心智障礙者日間作業活動、日常生活活動、職業適應、支持服務、社區融合與轉銜等服務，110 年 1-6 月服務 119 人。

2. 輔導民間團體提供社區化、小型化服務

- (1) 輔導民間團體辦理 5 處「身心障礙者社區樂活補給站」，提供技藝性、才藝性、學習性等課程與休閒服務，促進障礙者豐富社區生活及社區活動參與，分擔家屬照顧壓力，110 年 1-6 月服務 171 人。
- (2) 輔導民間團體成立 11 處社區居住家園，提供「身心障礙成人居住服務」，促進其自立生活，110 年 1-6 月服務 53 人。
- (3) 輔導及結合民間團體辦理「社區日間作業設施」35 處，提供身心障礙成人社區化、小型化之日間作業活動訓練，110 年 1-6 月服務 550 人。
- (4) 輔導民間團體於內門、前鎮及岡山等 3 區共設置 3 處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據點，提供身體照顧、日常生活照顧與安全性照顧服務，及依服務對象之意願及能力協助參與社區活動，110 年 1-6 月服務 938 人次、1,314 小時。

3. 本局無障礙之家照顧服務

- (1) 110 年 1-6 月提供成人智能障礙者全日型住宿照顧服務 97 人（含緊急安置 1 人）、日間照顧服務

6 人，另結合民間團體提供 18 歲以上身心障礙者日間服務 23 人、學齡前日間托育服務(含時段療育服務)44 人及自閉症社區日間作業設施 17 人，總計服務 187 人。

- (2) 因應重度智能障礙者提早老化之照顧需求，辦理「高齡照顧專區」，為本市第一家設置高齡照顧專區之身心障礙機構，服務量達 28 名。該高齡專區提供全日型生活照顧，創新規劃高齡適性課程及活動，包含生命教育課程、高齡體適能等，並辦理高齡身心障礙者照顧訓練課程，讓照顧人員認識高齡疾病、預防及照護模式，提升專業知能。
- (3) 活化調整地下室及一樓等部分空間，增設體適能室、福利諮詢台、多功能活動空間等，增進身心障礙者身心健康。其中體適能室設置實用體適能設備，於星期四晚上 6 時至 8 時開放本市身心障礙朋友免費使用，並聘請治療師現場提供專業指導諮詢服務，提升身心障礙朋友優質身體活動力。

4. 機構管理與輔導

- (1) 本市目前公、私立及公設民營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共 23 家，其中公立機構 1 家、私立機構 9 家及公設民營 13 家。本局透過評鑑、定期查訪等方式督導機構服務品質。
- (2) 每月結合市府工務局、消防局及衛生局實地訪查機構公共安全、消防安全檢修申報及衛生環境是否符合規定，以維護服務對象及工作人員安全及提升服務品質。

(四) 喘息服務

為提供身心障礙者家屬喘息服務及方便家屬規劃短期性旅遊或臨時性需求，委託民間團體及本市績優機構辦理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110年1-6月服務175人、2,036人次、8,982小時、補助158萬2,670元。

(五)轉銜及保護服務

1. 實施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服務計畫：為提供身心障礙者整體性及持續性之服務，110年3月16日邀集民政局、教育局、勞工局、衛生局及相關單位召開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聯繫會報。110年1-6月生涯轉銜服務309人、726人次受益。
2. 辦理身心障礙者個案管理暨本局監護輔助宣告服務：本局無障礙之家設立通報轉銜中心，負責個案通報、篩選、輔導或分派、轉分服務及結案審查等，並負責保護性個案之直接服務，110年1-6月通報626人、995人次受益，身心障礙保護個案52人、627人次；另針對多重需求且家庭功能薄弱之身心障礙者，分東北區、西區、南區、中區等4區委託民間單位提供個案管理服務，110年1-6月服務1,286人、10,705人次；同時委託民間團體辦理監護輔助宣告服務，110年1-6月服務122人、1,156人次。

(六)無障礙交通服務

1. 提供持本市博愛卡之身心障礙者搭乘本市市營公共車船、民營客運市區路段及公車式計程車共計100段次免費，另身心障礙者及必要陪伴者1人搭乘本市及外縣市捷運享有半價優惠，110年1-6月補助1,499,066人次、1,504萬444元。
2. 配合交通局共同推動復康巴士及通用計程車，並搭配低地板公車及捷運，透過多元交通運輸方式，提

供身心障礙者更完整之無障礙交通友善環境。本市現有 160 輛復康巴士營運，110 年 1-6 月提供交通運輸服務 146,557 趟次。另有 216 輛通用計程車，110 年 1-6 月提供交通運輸服務 218,706 趟次車資補助。

3.110 年 1-6 月核發博愛卡 2,111 張，博愛陪伴卡 1,893 張，截至 6 月底累積持卡量博愛卡 95,439 張、博愛陪伴卡 76,865 張。

(七)支持服務

1. 生活重建服務

(1)委託民間團體辦理精障者農場園藝及茶點小舖生活重建服務，強化精障者生活自理與工作能力訓練，110 年 1-6 月服務 31 人、954 人次。

(2)委託民間團體辦理視覺障礙者社會重建中心提供中途失明者心理支持與訓練以及學習新的生活技巧，提昇適應環境之能力，110 年 1-6 月服務 143 人、810 人次、1,141.5 小時。

2. 視覺障礙者輔佐服務

辦理視覺障礙者生活輔佐服務，提供視障者外出購物、休閒、就醫、就業等陪伴服務，補助低收入戶視障者每人每月 24 小時全額服務費、非低收入戶每人每月 12 小時全額服務費及第 13-24 小時 50%服務費，110 年 1-6 月服務 310 人、3,730 人次、7,645.5 小時，另補助視障者每人每月 4 次搭乘計程車費用(每趟次 85 元)，110 年 1-6 月補助 2,015 趟交通費。

3. 推動視覺障礙者使用導盲犬業務

持續辦理導盲犬推廣相關活動，本市已累計 11 位視

障者使用導盲犬，110年1-6月計4人使用。

4. 聽語障者溝通無障礙服務

(1) 為提供聽語障市民洽公、諮詢市政資訊時給予即時的溝通協助，委託民間團體設置本市手語服務中心。110年1-6月提供手語翻譯服務460場、797人次受惠（含視訊諮詢服務）。

(2) 提供跨越空間障礙的創新服務，委託財團法人平安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設置「手語視訊服務專區」，110年1-6月服務283人次。

(3) 補助民間團體提供同步聽打服務，協助不諳手語之聽語障者另一種溝通方式，110年1-6月服務452人次。

5. 辦理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支持服務

為支持身心障礙者自我決定、選擇生活方式，並增進社會參與，委託民間單位辦理自立生活支持服務，110年1-6月服務58人、8,963小時。

6. 心智障礙者雙老家庭支持整合服務

委由本市民間單位執行，藉由需求評估指標篩檢本市心智障礙者雙老家庭危機情形及壓力負荷現況等，以適時提供服務，110年1-6月服務心智障礙者118人、111戶家庭。

7. 精神障礙者適性社區式日間服務

委託民間團體辦理精神障礙者適性社區式日間服務，透過與精神障礙者建立夥伴關係共同討論、發展生活，以協助精神障礙者與社區建立連結，促進其獨立生活及社會參與，減輕家庭照顧負擔。110年1-6月計服務30人。

8. 辦理精神障礙者家庭支持服務計畫

委由民間團體提供精神障礙者家庭友善服務及家庭關懷訪視、情緒支持、照顧者支持、婚姻及生育輔導、自立生活支持服務，110年1-6月服務355人次。

9. 辦理身心障礙者嚴重情緒行為正向支持服務

委由民間團體提供嚴重情緒行為之身心障礙者個別化情緒問題行為輔導服務，協助增進正向的人際互動、溝通及表達能力、自我管理技巧和社會參與活動，110年1-6月提供20名家庭照顧者及社區式服務提供者評估諮詢、情緒支持及相關資源服務計30人次，並透過跨專業團隊服務模式之導入，協助14名具嚴重情緒行為身心障礙者，服務370人次。

10. 社會參與服務

推廣輔導身心障礙友善營業場所計畫，針對20~90坪商家出入口平順、有無斜坡、內部動線、有無障礙廁所或扶手、適當高度的用餐桌椅(櫃台)、無障礙汽(機)車停車位、服務鈴、優惠、大字體菜單等基本友善措施進行訪查並鼓勵改善，改善後予以認證，截至110年6月底友善商家226家。

(八) 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

1. 110年1-6月受理身心障礙證明申請22,875件，完成需求評估1,219件，召開身心障礙者福利與服務專業團隊審查會議完成審查26,758件，核發身心障礙證明23,551件。
2. 配合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第14條修正，原舊制轉換身心障礙證明者及新制無法減輕或恢復者，於身心障礙證明屆期後可換發為無註記效期之身心障礙證明，符合換發無註記效期身心障礙證明者，將依身

心障礙證明效期，陸續通知身心障礙者至戶籍所在地區公所辦理換發。

(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10 條規定設置「高雄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由市府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及各界專家學者等 23 人組成，業於 110 年 4 月 29 日召開第 5 屆第 7 次小組會議，針對無障礙環境改善、輔具補助標準、身心障礙者終身學習、就業及社會參與等多項議題進行跨局處協調。

(十)身心障礙福利團體輔導

1. 補助本市身心障礙社團、機構辦理福利服務活動及充實設備，110 年 1-6 月補助 18 項計畫、24 萬 2,760 元；另為扶植本市身心障礙團體機構運作功能，增進執行效益，補助團體事務費，110 年 1-6 月補助 38 項計畫、59 萬 4,000 元。
2. 建立「礙優網」—身心障礙優先採購產品網購平台，辦理身障團體產品及概念培力相關課程，協助身障產品打開網路通路，提升媒體運用能力、增加商品市場競爭力及藉由銷售所得來提升各團體服務量能，以提供本市更多身心障礙者服務。110 年 1-6 月辦理線上培力課程 4 場、120 人次參訓。
3. 輔導本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產品登錄優先採購網路資訊平台，計有 43 家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及庇護工場，由本局進行輔導查核，每年並針對義務採購單位進行宣導、講習。

六、社會救助

社會救助業務包含生活扶助、醫療補助、急難救

助、災害救助、實物給付制度及石化氣爆災後復原重建工作，本局透過社工員關懷訪視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遭遇重大變故者、意外傷亡者，提供經濟弱勢者及遭受急難或災害者基本生活保障。

(一)生活扶助

1. 低收入戶救助

- (1)110年6月底止，本市列冊低收入戶計15,507戶、31,349人。
- (2)第一類生活補助：110年1-6月補助339人次、436萬6,420元。
- (3)第二類生活補助：110年1-6月補助35,967戶次、2億2,912萬1,117元。
- (4)第三類生活補助：110年1-6月補助3,822戶次、824萬5,030元。
- (5)就讀高中以上子女就學生活扶助：110年1-6月補助28,881人次、1億7,433萬120元。
- (6)子女生活扶助：110年1-6月補助36,006人次、1億138萬5,651元。
- (7)為提升社會救助案件審核品質及為民服務精神，110年1-6月辦理2場次「社會救助業務教育訓練」、75人次參訓。

2. 中低收入戶救助：110年6月底止，本市列冊中低收入戶計14,699戶、48,433人。

3. 辦理低收入戶「仁愛卡」乘車(船)補助：110年1-6月新核發41張，補助41,959人次、71萬2,684元。

4. 脫貧自立措施

- (1)辦理「夢翔啟動 青年自立計畫」方案：鼓勵本

市列冊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就讀大三及大四子女累積資產，110年1-6月71人參與。

(2)「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自106年6月開辦，截至110年6月底累計1,845戶申請開戶。

(3)辦理就業脫貧方案

A. 定期轉介本市列冊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予勞政單位提供就業服務，110年1-6月轉介低收入戶16人、中低收入戶24人。

B. 媒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等經濟弱勢家戶二代工讀就業，110年1-6月媒合94人、472人次。

C. 辦理「以工代賑方案」，提供工作機會協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自立，110年1-6月輔導342人次。

5. 街友服務

(1) 委託民間團體辦理街友短期收容安置輔導及外展服務，如供應熱食、沐浴、禦寒衣物、義剪等，截至110年6月底列冊街友人數368人，110年1-6月收容安置335人次、外展服務3,006人次。

(2) 颱風及寒流等氣候不良或天災發生時，給予短期安置住宿場所，讓每位街友都能夠適時適地獲得照顧。另為協助有工作能力及意願之街友連結就業資源，建立正確工作認知，達到持續穩定就業，進而回歸社會之目標，110年1-6月提供媒合就業服務451人次。

(二) 醫療補助

1. 補助經濟弱勢市民重傷病住院看護費，110 年 1-6 月補助 491 人次、636 萬 5,980 元。
2. 補助經濟弱勢市民醫療費，110 年 1-6 月補助 169 人次、472 萬 6,800 元。

(三) 急難救助及災害救助

1. 救助本市遭受急難之民眾，110 年 1-6 月發放急難救助 1,713 人次、補助 1,120 萬 2,000 元。
2. 為協助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死亡、失蹤或罹患重傷病、失業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家庭生活陷入困境者，辦理急難紓困實施方案，110 年 1-6 月補助 569 人次、753 萬 2,000 元。
3. 截至 110 年 6 月底，本局結合本市各區公所已規劃 451 處避難收容場所，可收容 262,69 人；於全市各轄區規劃 85 處備災物資儲放處所，儲備各項備災用民生物資供災時使用，並編列 190 萬元補助款作為採購災民收容救濟物資之用；與全市 105 間商家簽訂救災物資開口契約供災時調度使用。
4. 110 年 1-6 月發放災害死亡救助 8 人、160 萬元；安遷救助 21 人、42 萬元；住屋淹水 2 戶、3 萬元；共計核發 31 人、205 萬元。

(四) 實物給付服務

1. 為協助遭遇緊急危難弱勢家庭，設置「幸福分享中心—高雄實物銀行」，透過 8 個實體商店(三民區、鳳山店、美濃店、甲仙店、林園店、橋頭店、前鎮店及北前鎮店)及 61 個物資發放站，據點遍及本市各區，提供弱勢家庭物資及關懷服務，110 年 1-6 月服務 6,656 戶次，15,481 人次。
2. 為拉近城市與偏區距離，推出「物資行動車」，自 109

年12月由美濃區首發開跑，每月定期至偏區巡迴服務，提供弱勢家庭各項生活物資及福利諮詢，並安排營養師提供健康管理諮詢、護理師針對慢性病衛教關懷，110年1-6月服務187戶次、230人次。

七、石化氣爆災後復原重建工作

截至110年6月30日，運用捐款核定62項計畫，其中已執行完畢有52項，執行中有10項（分別由法制局及本局執行），其中由本局執行之計畫有7項，說明如下：

（一）受傷者醫療照顧補助實施計畫

因氣爆受傷民眾自行負擔或健保未給付之醫療費用、看護費用、其他醫療及照顧用品、其他經評估認定確有需要之項目及經醫生診斷需特殊重建手術及輔助器具需求，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經送醫療照顧審議小組審查通過後，補助相關醫療費用，截至110年6月30日核定7,131萬8,399元，已核發6,235件、5,151萬3,050元。

（二）傷者長期支持照顧計畫

氣爆傷者因氣爆所致影響日常生活、工作能力或職場表現，為提供其後續生活照顧等相關費用，以給予最實際的協助及減輕其家庭經濟負擔，截至110年6月30日核定6億864萬6,000元，已核發補助輔具27人次、耗材161人次、營養品165人次、看護費用124人次、交通費用146人次、居家復健416人次，共2,078萬1,306元。

（三）受災戶生活紓困計畫

少數氣爆受災戶因氣爆直接或間接影響家庭功能，致

生活陷困的狀況，針對氣爆受災戶發生生活陷困的狀況，以救急為原則，發放1次性的生活紓困補助，截至110年6月30日核定300萬元，尚未有申請案件。

(四)特殊個案慰助計畫

少數氣爆受災戶未於時效內提出相關計畫補助之申請，或是裁定補償金額與申請補助金額落差太大之情形，發放1次性的慰助金，截至110年6月30日核定200萬元，已核發補助1案、20萬元。

(五)長期生活支持計畫

針對經治療後仍遺留無法改善之身體損傷致影響勞動能力者，提供持續長期生活支持，截至110年6月30日核定5,743萬6,920元，已核發補助44案、2,063萬2,680元。

(六)志工因提供服務重傷者補助經費實施計畫

提供災區服務之志工因服勤或交通往返途中受重傷，補助其醫療自費項目；醫療復健及生活扶助等生活重建經費；另志工本人或其家屬有機構安置、看護居家服務、復健、喘息等相關後續照顧服務，以協助重傷志工及其家屬獲周延之生活照顧以協助其生活重建，已協助2位志工醫療、生活重建等補助，截至110年6月30日核定1,706萬元，已核發1,465萬2,720元。

(七)民間捐款專戶管理運作暨專案人力計畫

辦理氣爆專戶管理會及醫療照顧審議小組會議之行政管理與庶務、個案服務需求(訪視評估、個案處遇計畫、資源媒合轉介與個案及專案管理等)、執行氣爆捐款帳戶管理、款項核撥及經費運用控制等會計作業之人力及相關費用，截至110年6月30日止，核定1,479萬8,629元，已執行1,005萬9,805元。

八、社會工作

(一)辦理社會工作人員在職訓練

為提升社工服務量能，110 年 1-6 月辦理各項社會工作專業知能研習訓練 1 梯次、18 小時、64 人參加。

(二)核發本市社會工作執業執照

110 年 1-6 月核發執業執照 65 人。

(三)規劃辦理本市社會工作人員人身安全相關事宜

為保障社工人員執業安全，110 年獲衛生福利部補助 50 萬元增購設施設備(警報、門禁、監視系統、加強照明設備、行車紀錄器等)及辦理 8 場教育訓練課程，以強化社工人身安全。

(四)編印港都社福專刊

編印第 121 期港都社福專刊，介紹本局福利服務業務及設施，印製 3,500 本，發送至圖書館、社福慈善機構、社區發展協會及醫院等相關單位宣導。

(五)公私協力

積極結合本市各公益慈善團體投入本市社會福利行列，引導其由傳統救濟角色轉型投入社會福利工作，責成本局各單位積極結盟民間慈善團體，110 年 1-6 月結盟財力、物力共計 6,426 萬 2,746 元。

(六)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

1. 配合行政院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規劃佈建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補充所需社工人力，整合兒少保護及兒少高風險家庭服務、建立集中派案機制，加強政府跨體系資源連結等，構築更為全面之社會安全網；已設置 18 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針對脆弱家庭提供個案服務、連結多元面向資源，透過各網絡單位協助以提升家庭功能。

2. 為提供民眾更便捷的福利申請及服務，本局 18 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提供各項福利諮詢與福利申請，110 年 1-6 月服務 32,513 家戶。
3. 依在地特性與家庭屬性，規劃辦理家庭多元支持服務方案，增進親子互動促進家庭功能與家庭關係，運用中心各項軟硬體設施設備，提供社區家庭友善育兒空間，110 年 1-6 月服務 85,117 人次。
4. 110 年 1-6 月受理脆弱家庭通報案件 5,968 案，提供脆弱家庭訪視輔導、情緒支持、親職講座、物資提供等服務，共服務 5,242 戶、12,149 人次。
5. 以家庭為中心，社區為基礎，公私協力推動多元且近便的家庭福利服務，110 年輔導 7 個民間團體分別申請中央補助經費辦理脆弱家庭育兒指導、未成年懷孕及未成年父母服務方案、脆弱家庭多元服務等方案，另視需要連結社區資源提供各式家庭支持服務，以落實福利社區化。
6. 定期召開府級跨局處會議及區級跨網絡會議，整合跨專業體系服務量能，協同強化社區第一線社會安全服務網絡，加強社區預防及早發現及介入脆弱家庭服務，避免因家庭功能不彰致兒少不當照顧情形，110 年 1-6 月召開 1 場府層級跨網絡會議、26 場區級跨網絡會議。

九、志願服務

- (一) 結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動志願服務計畫，本市志工團隊截至 110 年 6 月計 2,324 隊、116,146 名志工。
- (二) 輔導本局及附屬單位志工團隊，推展社會福利服務工作，截至 110 年 6 月底運用 1,262 名志工協助本局各單位

提供人民團體、兒童、老人、身心障礙、婦女、青少年、弱勢家庭等相關服務。

(三)輔導民間志工團隊推展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

1. 輔導本市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運用團隊參加衛生福利部祥和計畫團隊，截至 110 年 6 月底計 576 隊社會福利類志工團隊依法核備運作，36,043 名志工參與服務，服務時數 2,180,528 小時。另核發所屬新加入志工社福類志願服務紀錄冊，110 年 1-6 月核發 1,336 冊。
2. 本市 110 年度志工意外團體保險採用衛生福利部委由臺灣銀行採購部代理之「志工意外團體保險」共同供應契約。保險內容為志工執勤及往返執勤路途期間之死亡或殘障及醫療保障，保額為 300 萬元，及 3 萬元醫療險與 2,000 元住院日額，每人年保費 48 元。本局並補助依法完成核備已投保之民間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其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及前一年度於本市服務滿 100 小時且持續服務之志工，服勤期間之意外險保費。

(四)辦理本市志願服務推展業務

1. 委託民間團體經營管理「志願服務資源中心」，辦理志願服務基礎及社會福利類特殊訓練、成長進修研習、志願服務推展相關諮詢服務、建置及管理高雄市志願服務專屬網站、發行高雄市志願服務電子報，及辦理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輔導團等各項工作，110 年 1-6 月服務 454,126 人次。
2. 本局核備實體及線上共學基礎訓練及社會福利類特殊訓練 44 場、1,692 人次；另港都 e 學苑線上學習計 31,451 人次觀看。

3.110 年 1-6 月核發志願服務榮譽卡 2,435 張。

十、社區發展

本市社區發展工作係依據衛生福利部訂頒「社區發展工作綱要」推動，輔導本市 751 個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健全會務運作，推展社區發展工作，鼓勵社區發展協會運用及結合社會資源，據以推動社區各項服務。重要措施如下：

(一) 社區願景培力中心協力社區組織培力

透過社區願景培力中心，以分區分級方式持續社區協力陪伴，逐步建構社區輔導機制，以活化社區組織的運作，帶動社區均衡發展，並以社區的發展經驗、組織能力及永續經營願景進行分階輔導，110 年 1-6 月執行方案及成效如下：

1. 資源整合與協力平台建構

邀集本市社區培力協力團隊，包含小鄉社造志業聯盟、社區深耕永續發展協會、寶來人文協會及旗山區糖廠社區發展協會等召開資源整合會議，以資源共享與協力互助機制帶動本市社區發展共同成長，共辦理 2 場次、37 人次參與。

2. 區公所培力與陪伴

為強化區公所社區業務主管及承辦人社區業務知能及社區發展理念，辦理「區公所社區策略培力工作坊」，共同盤點社區型態與特性，發想培力主題與方式，共 38 區公所、71 人參與。另深度培力永安區、彌陀區、路竹區、燕巢區、大社區、三民區、美濃區及那瑪夏區等 8 區公所帶動轄內 39 個社區發展協會共同成長。

3. 社區蹲點與陪伴服務

為積極開發潛力型社區投入社會福利服務推動，紮根培力社區發展，協助社區團隊整備、需求調查、提案發想、計畫執行等，以陪伴者角色協助社區穩定成長，社區訪視 234 次，輔導 34 個潛力型社區、服務 1,678 人次。

4. 「在櫟紅」多元福利照顧師資團隊經營與運作

辦理「在櫟紅」多元福利照顧師資團隊培力，集結高雄各區照顧人力及社區照顧服務潛在人力，針對社區照顧服務需求，系統性規劃及辦理相關培訓課程；另針對有意推動社區各項福利工作之社區，媒合師資團隊前往授課及經驗傳遞，媒合 9 場次、165 人次受益。

5. 推動社區人才培育—社區技能學堂

強化社區幹部知能，培力在地人才，結合區公所宅配通模式，協助區公所共同帶領轄內社區發展協會共同學習，並依階段性適能適才規劃辦理社區技能學堂，共 11 個區公所申請 27 堂課，因疫情影響延至下半年度執行。

6. 社區方案操作陪伴

輔導社區發展協會依社區現況、需求調查結果等，辦理各類福利服務、社會救助、志願服務、社區防災、社區防暴宣導等，或運用在地特色串連地方組織與團體資源，共同營造安全友善社區環境。計輔導 32 個社區因應在地需求提案計畫執行。

7. 創新服務方案推動

(1) 社區 OS—Our Story 社區紀錄工作坊

協助社區重新認識影像媒介對社區之益處及看

見社區價值，並藉由拍攝的過程凝聚地方認同與思考社區多元發展議題，計 16 個社區發展協會參與。

(2) 「社區好宅—線上學習培力」方案

因應疫情影響，推動線上學習培力方案，帶領社區組織幹部及志工一起學習 3C 技能，透過線上學習持續增能，系列內容包含「社區 HIGH FRI—線上 QA 會客室」、「社區巷仔內—線上培力頻道」與「社區宅配 E」線上互動式課程等，截至 6 月底辦理 20 場次。

(二) 社區深耕培力及輔導

1. 培力社區辦理社福據點

積極培力並輔導社區發展協會開辦社區福利據點方案，110 年 1-6 月計 12 個社區發展協會辦理社區團隊整備暨老人關懷初辦準備之試辦計畫，包含路竹區竹園社區、路竹區三爺社區、路竹區頂寮社區、彌陀區南寮社區、大樹區大樹新吉庄社區、岡山區本洲社區、美濃區龍肚社區、美濃區祿興社區、湖內區湖庄社區、左營區埤東社區、左營區明德社區及小港區孔宅社區等社區發展協會。

2. 輔導社區辦理多元社福方案

輔導社區依在地需求辦理多元社會福利服務方案，持續輔導阿蓮區中路社區、林園區文賢社區及湖內區公館社區辦理中國信託慈善基金會「臺灣夢-兒少社區陪伴扎根計畫」，辦理社區弱勢兒少照顧基地，110 年各社區均獲得 100 萬元補助。

3. 推動區域協力旗艦方案

輔導旗山區 7 個社區共同執行「福利社區化旗艦型

計畫」，建立社區協力機制。另輔導本市旗山區中洲社區、左營區果峰社區、湖內區文賢社區、旗山區廣福社區、大寮區溪寮社區、大社區保社社區等社區發展協會，及燕巢、湖內等區公所推動社區協力結盟互助計畫。

(三)社區人力培育

運用本市「御風而起-社工專業人力申請計畫」，輔導社團法人高雄市小鄉社造志業聯盟辦理「高雄市旗美地區福利社區化串聯與增能計畫」，透過社工人力推動社區發展，落實福利社區化。

(四)推動社會福利社區化

持續輔導社區發展協會，推展社區福利活動及社區服務計畫，建立社區特色，增進居民福利，提昇生活品質，達成社會福利社區化目標，110年1-6月核定補助418案。

(五)創新服務計畫

推動「社區安全地圖」及「社區服務影響力」，讓社區居民更認識在地社福網絡或互助資源，及紀錄社區內多元服務方案推動歷程，共輔導19個社區辦理。

十一、人民團體

本市依據人民團體法等相關法令推動各項人民團體輔導工作，協助各類人民團體會務健全發展。

(一)輔導人民團體依法設立

為因應多元化社會，受理市民申請籌組各類人民團體，完成設立相關工作，截至110年6月底計4,527個人民團體。

(二)輔導人民團體會務健全發展

人民團體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及其他相關活動計 1,395 場次，透過派員列席、電話輔導、函文等多元方式，了解會務狀況、問題及需求，適時予以輔導及協助。

十二、其他

（一）合作行政

1. 輔導市民依規定進行合作社籌組及設立事宜，截至 110 年 6 月底計 132 個合作社。
2. 輔導合作社召開各種法定會議
輔導工業類合作社 46 社、消費類合作社 83 社、公用類合作社 2 社及社區類合作社 1 社，另針對已解散登記或命令解散者持續輔導清算事宜。
3. 召開本市合作經濟發展推動小組會議
為協助本市合作經濟發展，依本市合作經濟發展推動小組計畫定期召開會議，110 年 2 月 26 日業召開第 3 次會議。
4. 辦理合作社場考核
依「合作社稽查考核及獎勵辦法」於 110 年 3 月 18 日至 24 日辦理所轄合作社場 109 年度考核，經本局評定績優社場計有優等 2 社、甲等 14 社及甲等實務人員 2 位，俟內政部覆核後辦理頒獎。

（二）社福基金會輔導

輔導本市 92 家社福基金會定期召開董事會議，完成年度工作計畫及預算資料、年度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相關資料。

（三）召開人權委員會

人權委員會由本局及市府民政局、教育局、勞工局

、法制局、新聞局、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等局處及專家學者組成，提供市府各機關進行重大人權議題之評估與規劃方向之諮詢、研議人權教育政策及宣導人權保障觀念。第6屆第3次人權委員會會議原訂110年5月20日辦理，因疫情原因取消。

(四) 公益勸募

受理本市財團及社團法人團體申請許可辦理公益勸募計畫，110年1-6月核可6案。

(五) 持續運用活化公有空間提供各項福利服務

本局及附屬機關運用公有及民間特色空間辦理或規劃老人、身心障礙、兒少、婦女、新住民、社會救助、保護性業務等各項福利服務據點。截至110年6月底設置154處福利服務據點，並持續規劃運用其他公有空間設置福利服務據點。

(六) 成立跨局處委員會共同推動社會福利

為推動本市社會福利業務，本局主責成立12個跨局處委員會，包括人權委員會、老人福利促進小組、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會、托育服務管理會、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性騷擾防治會、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會、七三一石化氣爆事件民間捐款專戶管理會、性別主流化工作小組、公益彩券盈餘基金管理會、社會救助金專戶管理會等，聘請相關局處、專家學者及民間機構(團體)代表、社會人士代表擔任委員，提供諮詢、協調、審議、促進推動各項社會福利政策及監督各專戶之管理及運用。

伍、未來努力方向

一、佈建多層級且綿密服務網絡，紓緩家庭照顧壓力，建構友善高齡環境

(一)持續增設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110年8月底全市計430處據點，提供長輩關懷訪視、電話問安諮詢及轉介服務、餐飲服務、健康促進活動、預防及延緩失能課程等預防照護服務，預計110年底以全市470處據點為目標，111年以520處為佈建目標。

(二)培力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志工人力

盤整現行老人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之運作與據點志工服務需求之課程內容，規劃辦理相關志工培力課程及訓練，充實照顧服務知能，活化在地人力投入福利服務工作，提升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服務量能，鼓勵長輩參與志願服務及落實樂齡社區照顧。

(三)提升老人福利機構量能

本市截至110年8月止，已設立154間老人福利機構，優甲等機構計64家，比例為41.56%，逐年提升本市老人福利機構優甲等比例，透過「住宿式服務機構品質提升卓越計畫」邀請具社工、護理及經營管理等專業所組成輔導團隊，至老人福利機構進行實地輔導及輔導申請「獎勵私立小型老人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費計畫」，並組成公安輔導團隊，依據各機構狀況提供改善建議，並強化機構人員防災避難應變能力。預計於111年提升本市老人福利機構優甲等比例達45%以上。

(四)推動老人多元住居服務，增設銀髮家園

本局已設置左營及前金銀髮家園，111 年將持續結合本市興建社會住宅規劃辦理銀髮家園，刻爭取凱旋青樹社會住宅規劃。

二、加強托育服務，減輕家長育兒負擔

(一)增設多元托育服務資源

運用衛生福利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建構 0-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經費，已於 110 年上半年完成設置 10 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2 處育兒資源中心，110-111 年並已獲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核定補助設置 20 處公共托嬰中心、3 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及 2 處育兒資源中心，至 111 年底預計本市將有 53 處公共托育設施及 23 處育兒資源中心；另因應家長多元托育需求，提供夜間、臨時托育等不同型態之托育，並增設定點計時托育服務據點，發展在地化、近便、優質之照顧服務網絡，協助家庭分攤照顧責任並支持家庭育兒。

(二)宣導居家式托育服務，強化與提升托育服務品質

因應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制實施，將結合各社區發展協會，深入社區賡續加強宣導並擴大辦理托育人員訓練，輔導參訓成為合格托育人員，落實執行托育人員輔導管理，辦理托育人員在職訓練、查核托育環境符合安全標準、定期訪視受托情形，另辦理優質托育人員選拔表揚，及人物專題報導，積極提升托育人員專業正面形象，使家長放心托育安心就業。

(三)提昇 0-未滿 3 歲發展遲緩兒童通報率

賡續結合衛生局、教育局加強辦理各區衛生所及幼兒園發展遲緩兒童社區篩檢及通報宣導，並加強結合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托嬰中心定期辦理篩檢，以提昇 0-

未滿 3 歲發展遲緩兒童通報率，俾及早介入提供療育服務。

- (四)配合中央少子女化對策及「0 到 6 歲國家一起養」政策，擴大發放未滿 2 歲育兒津貼及推動公共化及準公共托育服務機制，與具有一定品質之居家式托育人員及私立托嬰中心合作，擴展平價教保服務，辦理支持家庭育兒措施。

三、增設社會福利服務據點，提供近便性服務

(一)平衡區域增設身心障礙服務據點

1. 盤點增設社區式照顧服務據點，於本市身心障礙福利資源不足或未有身心障礙機構或據點設置之偏遠地區設置。
2. 為提供本市身心障礙者近便性之輔具評估、維修及租借等服務，110 年已完成增設 1 處輔具服務據點及 2 處輔具便利站之目標，全市共佈建 11 處輔具據點及 6 處輔具便利站，為建構本市完整的輔具服務網絡，111 年預計再建置 2 處便利站，持續提升服務量能。

(二)加強雙老家庭照顧支持服務-創新社區居住服務

1. 親子陪伴機構居住：規劃本局燕巢家園服務對象，其主要照顧者如年滿 65 歲，搭配於岡山榮家接受安養照顧，親子可就近互相探視、陪伴，促進身障者適應機構環境，同時維繫家庭互動、安心陪伴。
2. 自立學習社區居住方案：由生活教練員至心智障礙者家中，教導生活自理能力及建置社區資源網絡支持，無主要照顧者時身障者亦可於自宅中獨立生活。

(三)持續強化新住民家庭在地服務

盤點各行政區新住民人口數及新住民據點分布情形，同時考量偏鄉特殊需求及資源分佈，預計每年新增 1 處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提供當地區域內新住民休閒聯誼及親子教育等諮詢等服務。並結合社區發展協會、新住民聚集場域，提供新住民服務資訊及關懷轉介服務，以強化服務輸送。

四、持續推動積極性社會福利

(一) 擴大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強化老人保護服務網絡

研擬非親密關係成人保護高危機案件指標，提升對直系卑親屬虐待尊親屬老人保護案件之關注，並協調整合家暴防治網絡資源，發展具在地化服務策略及預防措施。另強化推廣「長照服務對象之高負荷家庭照顧者初篩指標」，促進老人保護網絡之敏感度及知能。

(二) 培力本局監護個案自立生活適應

辦理「風箏升起，飛颺少年自立服務方案」，對於 15 歲以上即將自立生活之本局監護個案，提前辦理各項生活適應培力，包括：與勞動部高屏澎東分署 YS 青年職涯發展中心合作開辦培力課程與職場觀摩、與勞工局合作媒合就業機會、自行開發友善企業/店家，此外，更提供穩定就業獎勵金等，以提升少年穩定就業意願，協助其順利銜接人生下一階段。

(三) 辦理多元創新方案防制兒少性剝削

強化兒童及少年自我保護概念，及協助家長了解其子女遭受性剝削後所造成其身心的傷害與如何面對及照顧其子女。以團體方式邀請家長與個案共同參與團體，透過親子活動平台及提供親職教育，增近親子關係。

(四) 協助經濟弱勢家戶脫貧自立，致力辦理兒童及少年未

來教育與發展帳戶

1. 以 52%開戶率為目標，規劃多元宣導方式，並持續提升家戶申請率。
2. 規劃為家戶一對一理財諮詢，建立儲蓄正確觀念，使家戶能有效管理家庭財務。
3. 提供兒少帳戶家戶代賑工之工作機會，於本局各單位服務，並於工作期滿前透過就業促進媒合適合職業，銜接家戶結束以工代賑計畫後之就業需求，以利家戶達到脫離貧窮之目的。

(五)鼓勵女性社會參與，培力在地團體，推動新興及重要議題

透過婦女及團體培力方案，串連婦團及社區發展協會等多元團體形態，規劃各類培力方案，持續關注及探討婦女及性別議題，促進社會參與，擴張在地能量。

(六)持續陪伴與培力社區組織，落實福利社區化

鼓勵社區協力結盟互助，結合三個以上社區發展協會，運用及聯結在地團隊及資源團體，針對社區共同需求規劃相關方案，進行在地社區培力、福利照顧及社區發展工作。

陸、結語

本局持續佈建社福據點及深化推動各項福利服務，未來規劃的重點包括持續佈建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並提升服務能量；提升老人福利機構量能；推動老人多元住居服務，增設銀髮家園。積極增設育兒資源中心、公共托育中心及計時托育服務據點，滿足夜間、臨時多元托育需求；配合中央少子女化對策及「0到6歲國家一起

養」政策，擴大發放未滿 2 歲育兒津貼及推動公共化及準公共托育服務機制，擴展平價教保服務；提升未滿 3 歲發展遲緩兒童通報率。增設身心障礙者社區式照顧服務據點及輔具服務據點；加強身心障礙者雙老家庭照顧支持服務；增設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擴大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強化老人保護網絡合作；辦理多元創新方案防制兒少性剝削；培力本局監護少年個案生活適應能力，協助銜接人生下一階段。促進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脫貧自立；鼓勵女性社會參與；培力社區組織結盟互助協力落實福利社區化。

未來本局全體同仁仍將秉持專業服務熱忱、以熱忱積極的態度回應市民的期待，提供貼近市民需求的服務，營造友善、共好、接納的社會。

以上報告，尚祈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繼續惠予指教與支持。最後敬祝健康快樂、大會順利！